

集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集贤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和视察我省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集贤县积极组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实现“多规合一”。

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集贤县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总体安排。在具体落实黑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佳木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下，在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基础上，结合集贤县的资源禀赋和环境条件，谋划集贤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格局，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明确划分“生产、生态、生活”空间，优化配置支撑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基础设施体系、安全体系和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的统筹部署，对城镇发展建设的各项工作进行统筹安排，为详细规划的编制提供依据，作为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基础。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与形势	8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8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与问题	10
第三节 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和承载能力评价	13
第四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面临机遇与挑战	15
第三章 国土空间目标与战略	17
第一节 发展定位	17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7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19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1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21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25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6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27
第五章 保障绿色创新农业空间	34
第一节 构建农业发展格局	34
第二节 实施黑土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35
第三节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37
第四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39
第五节 统筹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42

第六章 保护健康多样生态空间	44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44
第二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45
第三节 分类推进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47
第四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53
第七章 建设宜居宜业城镇空间	57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开发格局	57
第二节 统筹多级城镇协调发展	57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60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62
第五节 推进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65
第六节 绿色低碳发展	67
第八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镇	68
第一节 中心城镇范围与规模	69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69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72
第四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76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78
第六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80
第七节 综合交通体系	83
第八节 市政公用设施	87
第九节 景观风貌与城市设计	96
第十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100

第十一节 城市更新	105
第十二节 地下空间开发分层利用	109
第十三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111
第十四节 详细规划单元划分	112
第九章 彰显多样特色魅力空间	113
第一节 系统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114
第二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116
第三节 活化利用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	118
第十章 保障城乡设施支撑体系建设空间	120
第一节 统筹配置交通设施建设空间	120
第二节 重点保障水利设施建设空间	123
第三节 科学布局矿产能源勘查开发空间	125
第四节 优先支持市政设施建设空间	128
第五节 加强综合防灾设施建设空间保障	136
第六节 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支撑水平	143
第十一章 构建多向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	145
第一节 深化以对俄为重点的对外开放	145
第二节 积极融入黑龙江省东部城市群	145
第三节 加强与周边市县联动发展	145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148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48
第二节 健全配套政策机制	149
第三节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49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50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传导	151
第六节 近期行动计划	153
第十三章 附则	154
附表	156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156
附表 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158
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159
附表 4 (中心城区)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160
附表 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 划指标分解表	161
附表 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62
附表 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63
附表 8 城镇体系规划表	166
附表 9 村庄分类统计表	167
附表 10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表	170
附表 11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19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科学有序推进集贤县国土空间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编制集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城市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对集贤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总体安排，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和视察我省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

入新发展格局，立足服务国家“五大安全”战略和省建设“六个龙江”“八个振兴”“九个坚定不移”目标任务，综合考虑集贤县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落实双鸭山市总体要求，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坚持高水平保护，推进高质量发展，引导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集贤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3条 规划原则

三线管控、严守底线。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科学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在确保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的基础上，规范各类国土空间开发行为。

全域覆盖、区域协同。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突出全域统筹，整体谋划县域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实现规划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加大对外开放和区域协同发展力度，融入协同发展格局，推进生态、交通、产业、人才、管理等全面对接。坚持城乡协同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城乡资源共享。

集聚开发、节约集约。坚持节约集约发展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科学确定城市规模，控制总量、优化增量、盘

活存量、用好流量、提升质量。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坚持“开门编规划”，强化规划编制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把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规划编制实施水平的标准。

分类指导、科学管控。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根据自然禀赋、发展阶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注重解决实际问题，严格落实国家、省和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强化规划强制性内容分解、传导和考核。提高规划韧性，允许规划“留白”，实行弹性管控，应对城乡社会经济的不确定性。

因地制宜、营造特色。保护自然山水格局，结合资源禀赋，制定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策略；传承自然和历史文化脉络，保护利用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存等人文资源，营造本地特色，引导特色发展。

第4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2021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
- (10)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源办发〔2020〕46号）
- (11)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2021年）
- (12)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2021年）
- (13) 《黑龙江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1年）
- (1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
- (15) 其他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2.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中发〔2018〕1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9) 《黑龙江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19〕291号)

(10)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2020年4月17日)

(11)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实施方案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21〕207号)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

资办函〔2022〕2341号)

(13)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1月2日)

(13)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3.相关规划

(1)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2)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3) 《黑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 《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 《集贤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6) 其他相关规划

第5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规划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集贤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福利镇、集贤镇、升昌镇、太平镇、丰乐镇、兴安乡、永安乡、腰屯乡、二九一农场、笔架山农场,总面积为221674.65公顷。重点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

中心城区。福利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为 48880.86 公顷。重点细化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侧重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期待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6 条 强制性内容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包括：约束性指标落实及分解情况；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和生态系统保护格局，自然保护地体系；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城镇政策性住房和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和要求；中心城区“四线”（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的控制范围和布局要求。

文本中“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如需修改，必须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修改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第 7 条 自然地理格局

区域位置。集贤县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完达山北麓，松花江下游南岸，三江平原腹地西南端，东南与友谊县、宝清县毗邻，东北与富锦市相连，南靠双鸭山市，西南接桦南县，西北与桦川县接壤，毗邻同江市、富锦市、饶河县等对俄贸易口岸，交通条件良好，早期自发形成了三江平原地区以农业为主的商贸流通物资集散地。

自然地理。集贤县地势呈西南高，东北低，自西南向东北逐渐倾斜。西南为完达山及其支脉所盘踞、东北部为广阔的三江平原，地势低平。根据地貌成因类型和形态特征，区域分布有侵蚀剥蚀地形—低山、剥蚀地形—丘陵、侵蚀堆积地形、堆积地形。

第 8 条 资源禀赋

全县境内有安邦河、柳树河、哈达密河、二道河子、太平河和小黄河等 6 条主要河流，流域面积约为 115950 公顷，总流长 187 公里。利用山谷和平原修建了红旗水库等水库。集贤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4.29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水资源量约为 1787 立方米，耕地亩均占有水资源量约 184 立方米。水资源较为稀缺，农业灌溉用水缺口较大。

集贤县已发现矿种 11 种，共发现矿区（床）47 处，其中已查明资源量的矿产地有 21 个，其中煤为我县优势矿产，主要为气煤、焦煤、长焰煤，灰分少、含硫量低、富油，是发展煤化工的理想原料。其他矿产资源优势不明显，达到一定规模的矿产地较少，主要为小型矿产地。

集贤县耕地面积为 154631.82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69.76 %；园地面积为 447.5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20 %；林地面积为 42499.18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9.17 %；草地面积为 893.6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40 %；湿地面积 932.0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42%；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 506.13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23%；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3654.68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65%；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5547.42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50%；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为 2825.61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27%；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766.97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35%；陆地水域面积为 6199.9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80%；其他土地面积为 2769.6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25%。

2020 年，全县常住总人口为 24.39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1.94 万人，乡村人口 12.4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8.95%；国民生产总值 72.6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5%。集贤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平稳，全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226.57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221.44 万亩。

粮食总产量达 17.7 亿斤；畜牧业产值实现 131704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33.2%。文旅等现代服务业提速提质，实现由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向高品质消费服务拓展。

集贤县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为汉魏时期的滚兔岭城址和东辉遗址，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七星砬子抗联密营遗址、索伦岗遗址群和古城山遗址群，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东兴村南城址、庆丰村南二号南岗城址，汉魏时期的不可移动文物，从形制上，按有无城垣、城壕，可区分为遗址 123 处，城址 50 处。集贤县是满族和抗联文化的重要发祥地之一，早在商周时期，满族先祖——肃慎就繁衍生息于此。七星山是东北抗联的密营地，也是我省最大的抗联后勤基地和革命烈士牺牲纪念地，金日成、陈雷等中朝抗日将士领导的游击队经常转战于此，至今仍能看到低矮的茅屋、简陋的兵工厂、被服厂等当年抗日根据地的遗址，并留有抗日联军第六军一师师长徐光海、第八军二师政治部主任金根的烈士纪念碑。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与问题

第 9 条 主要成效

集贤县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管制分区、用途分区和年度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计划。现行规划对集贤经济社会发展宏观调控起到重要作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得以实现，按照规划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水平不断提高。同时规划保障了大部分重点项目的建设用地区需求，一系列重大项目的实施有力地保障了集贤县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电力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各乡镇的现状城镇职能按照规划预期有一定发展，各乡镇主要是以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城区用地发展方向基本符合规划要求，中心城区向南主要发展方向明显，向东向北发展未出现重大偏差，西侧建设整体滞后。总体来看，各城区用地规模远未达到规划预期，主要原因是城市发展动力薄弱，不足以支撑城市空间大幅度拓展。中心城区增量与规划预期相比略显缓慢，城市建设主要集中在旧城区范围内或周边区域，距规划 2020 年的城市框架尚有差距。

第 10 条 关键问题

县域总人口在持续减少。集贤县 2020 年县域总人口从 2010 年的 31.83 万人持续减少为 24.39 万人。人口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方面集贤县农业机械化水平很高，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逐渐增多，外出务工人员逐渐增多，人口外流现象比较普遍；另一方面，集贤县工业处于工业化初期阶段，主要以农副食品加工业、煤炭采掘等资源型产业为主，企业规模均比较小，用工量趋于饱和，不能提供大量新的就业岗位，对人口的吸引能力有限。

受体制机制影响，双福同城发展战略未达到规划预期。

近几年，集贤县城（福利镇）向南发展，双鸭山中心城区向北发展北部新区和高新区，福利镇与双鸭山市中心城区在地域上已经连上，但是由于受行政区划限制，福利镇与双鸭山市中心城区仍没有建立统一协调发展机制，在用地和项目建设上仍旧各自为政，在产业、景观、基础设施等方面没有很好地协调，这就造成了两地在发展中的不协调，双福同城发展区的整体发展未能达到规划预期。

城市用地布局有待优化。为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应结合集贤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城市建设现状水平，协调老城区、高铁片区等的空间发展关系，合理调整城市用地布局，确定用地规模，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创造出具有集贤县特色的现代化城市空间发展格局。

县域水源涵养功能较差。对于位于黑龙江省腹地的集贤县来说，水域及湿地资源相对稀缺，使得集贤县水源涵养生态功能较差。面对此困境，集贤县近年来加强了对水域湿地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使得近 10 年内水域及湿地面积仅缩减总面积的 1%，避免了大量不合理开发利用水域及湿地资源的现象。

地下水超采现象严重，农业用水结构有待调整。集贤县存在地下水超采现象，为了达到压采地下水的目标，县里已经修建了多处水库及自流引水水利工程，通过水库蓄水和自流引水相结合的方式增加对地表水资源的存蓄和利用，但规

模还不足以满足集贤县农业灌溉的需求。在远期发展目标中，随着农田水利技术的进步，还须进一步控制地下水开采量，通过不断完善引、排水设施，减少水资源输送过程中的河渠渗漏，提高引水灌溉方式下的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合理利用集贤县有限的水资源。

第三节 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和承载能力评价

第 11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综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和生态脆弱性评价结果，识别集贤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生态保护重要区分别为 37693.11 公顷和 183981.53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分别为 17.00%和 83.00%，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分布在福利镇和永安乡。

2.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集贤县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177700.0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96.72%，不适宜区面积为 6281.47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3.28%。农业生产适宜区在空间上集聚分布，有利于农业规模化和现代化发展，在全县各乡镇及农场均有大面积分布；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零散地分布于全域，主要分布在福利镇、丰乐镇和升昌镇。

3.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集贤县城镇建设适宜区总面积为 175498.3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95.39%，主要集中在分布县域中部的大部分地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总面积为 8483.2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61%，主要分布于西南部地区。

4.资源环境承载规模

农业生产可承载规模。耕地的空间约束包括生态极重要区和农业生产不适宜区两部分。空间约束以生态极重要区域为主，面积为 37693.11 公顷，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 6281.47 公顷，空间约束区域面积为 43974.5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84%。土地资源约束下可承载耕地面积 177700.06 公顷。水资源约束下可承载耕地规模 153529.62 公顷，取相对小值为农业最大承载规模。集贤县耕地最大承载规模为 153529.62 公顷。

城镇建设可承载规模。从空间约束的角度，将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以外区域的规模，作为空间约束下城镇建设的最大规模。从水资源的角度，通过区域城镇可用水量除以城镇人均需水量，确定可承载的城镇人口规模，可承载的城镇人口乘以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确定可承载的建设用地规模为 5732.00 公顷。按照短板原理，取上述约束条件下的最小值作为可承载的最大合理规模，集贤县城镇建设用地承载的最大合理规模为 5732.00 公顷，能够较

好地支撑未来城镇化发展需要。

第四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面临机遇与挑战

第 12 条 面临机遇

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机遇。总书记站在国家发展大局的高度，深刻阐释东北振兴的重大意义，着眼“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目标任务，提出 6 个方面的明确要求，为新时代东北振兴提供了行动指南。国家将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作为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战略方向和重点方向，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优惠政策为集贤县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提供了一定的发展机遇。

双鸭山市对集贤县的次级中心定位。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集贤县的职能分工为市域次级中心城市，市域中心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发挥区位优势与协调共赢，推进双福同城，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第 13 条 面临挑战

产业结构单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下的创新发展。未来集贤县急需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发展要求，加快产业转型发展，实现产业的转型发展，实现产业结构一、二、三产平衡发展。

区域协调性不强，对外开放战略实施和城乡统筹融合下

的协调开放发展。集贤县作为面向东北经济圈的重要节点城市，外向型经济较弱。缺乏区域间合作发展的有效路径。管理区各城镇分散独立发展，设施无法统筹规划、功能互补性不强，遏制了城市辐射带动作用的发挥。在当下强调以城市群、都市区参与区域竞争的时代，需重新认识和组织城市空间格局和功能体系，实现深度协同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章 国土空间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 14 条 城市性质

黑龙江省重要的农副产品深加工基地，三江平原交通节点及商贸物流中心，双鸭山市重要的煤化工产业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城市。

第 15 条 城市职能

黑龙江省农产品主产区、黑龙江省重要的农副产品深加工基地、黑龙江省东部地区及双鸭山市交通枢纽、三江平原区域商贸物流中心、双鸭山市重要的煤化工产业基地、双鸭山市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双鸭山市次级中心城市、集贤县域政治经济文体教育中心。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 16 条 总体目标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保育以湿地、森林为主要构成要素的绿色空间体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导控城乡建设，构建山水林田城和谐共生的全域空间生命共同体。以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为导向，积极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提升城区辐射引领作用，加强与黑龙江省东部地区的协调对接，紧抓农业和工业优势，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创新发展动能，打

造产业转型升级的新样板。以人民为中心，尊重自然格局，合理布局城镇各类空间，保护自然景观，传承历史文化，彰显地方特色；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以及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设高纬度理想人居的新典范。

第 17 条 阶段目标

1.2025 年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即“十四五”规划期末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取得显著成效；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显著提高，交通枢纽作用明显提升；宜居环境塑造和核心设施基本建成。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全面优化，初步形成有序的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格局，对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的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人与自然的的关系日趋和谐。

2.2035 年发展目标

至 2035 年，即本轮规划期末高水平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山水林田城和谐共生的生态局面基本形成；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双福同城基本形成；建成健康、舒适、便利、安全的极具高纬度特色的人居环境。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进一步优化，高品质的美丽国土全面形成，黑龙江省农产品主产区的地位更加稳固，生态文明发展水平达到新高度，耕地保有量保持稳定，国土空

间实现集约高效利用，建成宜居宜业安全幸福城乡，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自然人文魅力充分彰显。

3.2050 年发展愿景

至 2050 年，即建国一百周年时全面建成现代化强县。争取成为在农副产品深加工和商贸领域独具特色的创新开放城市；全面建成高纬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富有发展活力、生态宜居的新集贤。

落实上位约束性指标要求，根据集贤县实际情况，选取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具体规划指标见附表 1。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第 18 条 开发保护战略

以系统治理为重点，筑强生态本底。严格保护山水本底，加大对生态重要以及生态敏感地区的保护力度。全面保护集贤县河流水系、山体、森林等自然生态资源，拓展生态保护范围，完善生态廊道建设；以系统治理为重点，推进生态修复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建设，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以开放和创新为引领，夯实发展动能。坚持“对接东北亚、共筑大平台”，主动融入国家开放大格局，与周边沿边城市共同开放，不断创新开放模式，走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配置合理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注重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显

著提高经济增长水平。强化产业发展的集群、集聚，保障创新和产业空间，夯实城市功能，促使集贤县经济快速发展，带动城乡协调建设，统筹发展。

以自然和宜居品质为核心，提升城市魅力。充分挖掘集贤县自然资源与人文景观，依托安邦河，营造良好的城市生活环境，协调城市居住空间环境与生态环境的联系，提高居住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加强高品质公共服务产品的供给，使生态、文化、服务成为集贤县最具竞争力和吸引力的品牌。

以创新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为动力，推动布局统筹。在规划期间提供建设用地布局优化、集聚的空间。推进全域国土整治，向存量要空间；综合考虑各类自然资源，推动要素布局统筹。综合考虑生态环境保护和城市发展诉求，统筹考虑“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类自然要素保障能力，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公益事业、农房建设等提供用地保障。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19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国家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全部纳入保护目标，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黑土耕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4186.67 公顷（231.28 万亩），占全县面积 69.55%。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137680.00 公顷（206.52 万亩），占全县面积 62.11%。

专栏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规则

①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②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生态建设、灾毁等必须调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必须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

③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

④严防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农用地流转之名违规进行非农建设。

⑤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

专栏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规则

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临时占用，并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一般不超过两年，同时，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⑥严肃查处通过“以租代征”违法违规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坚决禁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⑦处理好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矿业权设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战略性矿产，区分油气和非油气矿产、探矿和采矿阶段、露天和井下开采等情况，在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同时，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非战略性矿产，申请新设矿业权，应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其中地热、矿泉水勘查开采，不造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损毁、塌陷破坏的，可申请新设矿业权。

矿业权申请人依法申请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地质勘查需临时用地的，应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油气战略性矿产的地质勘查，经批准可临时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设探井。在试采和取得采矿权后转为开采井的，可直接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按规定补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煤炭等非油气战略性矿产，矿业权人申请采矿权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根据露天、井下开采方式实行差别化管理。对于露天方式开采，开采项目应符合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要求；对于井下方式开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应落实保护性开发措施。井下开采方式所配套建设的地面工业广场等设施，要符合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要求。

已设矿业权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空间重叠的，各级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复垦等日常监管，允许在原矿业权范围内办理延续变更等登记手续。已取得探矿权申请划定矿区范围或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按上述煤炭等非油气战略性矿产管理规定执行。矿业权人申请扩大勘查区块范围或扩大矿区范围、申请将勘查或开采矿种由战略性矿产变更为非战略性矿产，涉及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空间重叠的，按新设矿业权处理。矿业权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不得批准新设矿业权，不得批准新的建设用地。

第 20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1215.00 公顷，占全县面积 9.57%。

专栏 2：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

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缮。②原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

专栏 2：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

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

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第 21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利用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结果，合理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

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5076.81 公顷，扩展倍数为 1.25 倍，占全县面积 2.29%。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可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规划实施中因地形差异、用地勘界、权属范围、比例尺衔接等情况需局部勘误的，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后，不视为边界调整。

专栏 3：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

镇集中的开发建设活动应在开发边界内进行，集中建设区范围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强化城市绿线、蓝线、紫线和黄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前提下，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区范围内进行调整；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

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所需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22 条 推进主体功能区落地

落实国家、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落实双鸭山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细化主体功能区的部署，集贤县城市化地区包括福利镇和集贤镇；农产品主产区包含升昌镇、丰乐镇、太平镇、腰屯乡、兴安乡、笔架山农场和二九一农场；重点生态功能

区包含永安乡。

城市化地区。作为黑龙江东部煤电化基地中心城市产业辐射和转移的重要承接区，县域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和引导区，周边农业人口转移的集散区。以中心城区为基础，以经济开发园区为依托，承接区域内中心城市特色产业。以煤电化产业为主导，发挥区位和资源优势，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煤炭资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发展非煤支柱产业，新能源、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农产品主产区。构建以东北平原等地的农产品主产区为主体，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以其他农业地区为重要组成的东北平原农产品主产区，要建设优质水稻、专用玉米、大豆和畜产品产业带。

重点生态功能区。集贤县生态资源主要以县域北部的湿地资源和县域南部的森林资源为主，其中森林资源主要分布于县域西南部的福利镇，湿地资源主要分布于永安乡。由于福利镇主要承载城镇化建设的职能，仅将永安乡落实为重点生态功能区，承载县域内水源涵养的生态功能。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3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形成“一廊两带，两屏四区，一核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比较优势，分类精准施策，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推

动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空间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一廊两带：以安邦河流域为纽带连接县域内湿地与森林生态系统，构建山水一体化保护廊道；沿哈同高速打造现代农业景观轴带；沿国道 G221 和哈同高速形成城镇发展轴带。

两屏四区：以县域西南部林地和北部湿地构建生态屏障；在县域东北和西北部打造北部现代高效农业种植片区，在县域中部形成中部绿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将福利镇、集贤镇建成区连接起来形成城镇发展重点区，在县域东南部打造南部林下经济发展区。

一核多点：在集贤县中心城区打造城镇发展极核，作为县域综合服务中心；以经济开发区和农副产品加工园区节点为基础，同时打造七星山森林公园生态旅游区、滚兔岭抗联文化体验中心、安邦河湿地旅游园区、特色农业产业等节点。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第 24 条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共划定生态保护区 21215.33 公顷（生态红线面积 21215.00 公顷）。

1. 划定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包括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一般控制区和自然保护地以外生态区域。

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黑龙江双鸭山安邦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

一般控制区。核心区以外的其他控制区；自然公园的核心区，Ⅰ级保护林地（除自然保护地外），除Ⅰ级保护林地和自然保护地外的一级国家级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极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等。

2.管控要求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允许开展监管巡护、生态修复等少数人为活动。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第 25 条 生态控制区

除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共划定生态控制区 20892.02 公顷。

1.划定范围

包括生态保育区和生态利用区

生态保育区。林地：Ⅱ级保护林地（不包括零星分布的省级公益林），除Ⅱ级保护林地外的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集中连片的省级公益林、天然林重点区域、古树名木集中分布

区、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林地、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母树林、实验林等。湿地：省级以上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重要江河、湖泊、库塘等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除核心区外的其他区域。自然公园的其他区域（不含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及森林生态控制区、湿地生态控制区的区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重要风景资源分布区，坡度 25 度以上退耕还林区 and 地质灾害隐患区，以及重要生态廊道和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生态利用区。商品林、经济林，IV级保护林地，林场所周边部分区域。

2.管控要求

在保留原貌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基础之上，允许并以林业生产、林下种植、森林游憩等活动为主。

第 26 条 农田保护区

1.划定范围

全县划定农田保护区 137688.54 公顷。

2.管控要求

不得破坏、污染农田保护区土地，不得在区内建窑、建坟、挖沙、采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农田保护区内，严禁安排城镇村新增非农建设用地。

第 27 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集贤县城镇开发边界的围合面积为 5076.81 公顷，此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并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以内的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123.61 公顷，将其也纳入城镇发展区内。

划定范围。城镇集中建设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集中连片建设，规划 2035 年城镇集中建设区 5200.42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2.35%。

管控要求。待开发意向明确后，依据相关发展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细化具体的土地用途和空间布局。管控方式为“战略功能性指引+详细规划”。

第 28 条 乡村发展区

指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区域；以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一般农业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林业发展区；及其他点状布局的建设用地。总面积 36226.45 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16.34%。乡村发展区执行“规划许可+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禁止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的可

行性和必要性研究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需做好相应补偿措施；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禁止闲置、荒芜耕地，禁止擅自在耕地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毁坏种植条件的开发活动。有序推进空心村整治和村庄整合，合理安排农村生活用地，优先满足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适度允许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配套、生态旅游开发及特殊用地建设，提升村庄建设特色和民族风情引导。

第 29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划定范围。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蓄区等区域。规划 2035 年矿产能源发展区 575.50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0.26%。

管控要求。矿产能源发展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因建设项目压覆地下矿产资源，需对压覆的矿产资源进行评估，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第 30 条 国土空间用地总体结构

保障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稳定农林用地、自然保护和保留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大盘活存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科学利用农林用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园地，加强对中低产田和新建园地的改造和管理，支持特色农林产业种植，提升元帝萧绎。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增加耕地、园地面积，推进林地、园地、耕地置换调整优化，结合适宜性原则，按照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逐步通过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优化农用地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陡坡山地转变为林地，平原耕地种植林木等逐步置换为耕地。加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人工商品林保护和建设，加大林种树种结构调整力度，提升林分质量和森林综合效益。合理安排农业设施用地，引导向非耕地区域转移。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科学控制建设用地总量，推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重”转型，推进建设用地在城镇、乡村内部以及城乡之间合理流转。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镇用地集约发展，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

稳定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大力保护陆地水域等自然保

护区域，对规划期内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自然保留区域实施开发限制。（详见附表2）。

第五章 保障绿色创新农业空间

第一节 构建农业发展格局

第 31 条 农业生产空间总体格局

立足维护区域粮食安全，当好国家粮食稳产保供“压舱石”，实施农业兴县战略，依托自然地理条件与农业优势，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构建“三区一带”的农业发展格局，做强绿色特色农业。

做精北部现代高效农业种植片区。重点发展县域北部平原地区作为标准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为主的高效农业种植片区，保证集贤县作为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该区包括太平镇、丰乐镇和二九一农场。

做强中部绿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重点发展集贤县国家级 50 万亩绿色大豆标准化生产基地、集贤县国家级 20 万亩绿色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兴安乡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在县域中部形成集生产—加工为一体的绿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该区域主要包括集贤镇、腰屯乡、兴安乡、永安乡和笔架山农场。

做优南部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区。重点发展寒地龙药、食用菌等特色作物种植业，以及松子、榛子等坚果浆果培育。建设生态食用菌生产基地。该区域主要包括福利镇和升昌镇。

作美现代农业景观示范带。沿哈同高速沿线建设现代农业景观示范带，重点发展特色农业休闲观光，同时也是农副产品运输的主要通道。

第二节 实施黑土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32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至 2035 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37680.00 公顷（206.52 万亩），在县域各乡镇均有大面积分布。划定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 62.11%。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面积 154186.67 公顷（231.28 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69.56%。落实市级规划提出的耕地保有量目标要求，落实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要求。

第 33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新增建设用地管理，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履行法定占补平衡义务，落实“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耕地占补平衡政策，从源头上控制各类建设为降低建设成本而多占耕地的不良倾向。

第 34 条 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摸清“非粮化”存量，坚决遏制“非粮化”增强对种粮农民和地块精准补贴，确保粮食种植产量；落实各乡镇耕地保护责任主体，建立“非粮化”“非农化”情况通报机制，确保粮食安全稳定发展。

第 35 条 黑土地保护

加快推进立法。全面贯彻党中央的政策方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保护法律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我国东北黑土区耕地保护政策。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土地保护法律制度仍不完善，土壤保护方面的法规制定较为缓慢，需要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更多考虑黑土区的特殊性。

加大保护力度。加强对黑土区的监管，制定相应的责任机制，明确黑土地保护与利用的主管部门，对现有的秸秆还田、退耕轮作等措施加强管控、进行规范，协调多部门联合执法，提高黑土地保护力度。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为了更好地保证粮食安全，我国出台了多项农业补偿措施，这些措施为我国农业发展带来了动力。建立黑土区生态补偿机制，可以很好地促进黑土区的耕地保护，对主动采取保护的农民给予奖励，从而激励更多的

农民加入进来。

增强社会保护意识。加大对黑土区保护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媒体进行宣传，唤起农业人口对土地的保护意识，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增强农民的危机意识。

提高耕作配套技术水平。推动保护性耕作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通过定期举办各种讲座等方式，加强农民自主保护的意识。通过建立保护性耕作示范区，让农民真正参与进来，体验保护性耕作的真实效果。

第三节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第 36 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集贤县下发的耕地后备资源图斑总面积 1081.89 公顷。结合 2020 年国土变更数据统计得出，地类以其他草地和裸土地为主，其中其他草地面积 923.44 公顷，主要分布福利镇、升昌镇和二九一农场等；裸土地 104.60 公顷，主要分布在福利镇、集贤镇和二九一农场等。

对下发的 2400 个耕地后备资源评价图斑进行宜耕性评价。宜耕图斑 820 个，面积 350.09 公顷；不宜耕图斑 1580 个，面积 731.83 公顷。宜耕图斑地类主要包含两类：其他草地和裸土地，其中宜耕草地图斑 725 个，面积 313.42 公顷，主要分布在二九一农场、福利镇和集贤镇；宜耕裸土地图斑 95 个，面积 36.67 公顷，主要分布在升昌镇、福利镇和二九一农场。

规划近期 2025 年，结合集贤县耕地后备资源多为平原的地域特性、依据主要潜力数量及空间分布情况，进行总体布局，突出将优质后备资源区域纳入农业生产空间，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积极盘活存量用地，为建设需求提供新的发展动能和利用空间。

规划远期 2035 年，利用省厅系统平台，遥感和信息系统技术，对耕地后备资源利用包括盐渍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改良等状况进行动态监测，确立科学的评估系统，制定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相结合的评估指标，及时把握其变化特点、原因和规律。

制定集贤县可持续发展的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战略，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在经济效益方面，集中开发条件较好、投资少、见效快的后备资源；种植业开发同加工业开发相结合，按产业化的方向搞好农副产品的深加工，使农副产品多次增值；适应市场的需要，适时调整生产结构，生产区域优势产品。在生态效益方面，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农业开发同区域的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必要的工程措施，防风固沙，控制水土流失，提高防灾抗灾能力，严防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专栏 4：宜耕后备耕地资源		
行政区	宜耕地类（公顷）	
	其他草地	裸土地
福利镇	52.45	5.76
集贤镇	38.63	4.21
升昌镇	30.83	9.33
丰乐镇	25.33	5.05
太平镇	37.33	3.61
腰屯乡	27.61	0.41
兴安乡	13.47	1.12
永安乡	8.24	0.81
黑龙江笔架山监狱	23.87	1.06
二九一农场	55.64	5.30

第四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 37 条 引导村庄分类有序发展

集聚提升类村庄。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完善以农业为核心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推动“空心村”改造盘活利用，打造“生态—休闲—旅游”复合空间。集贤县规划集聚提升类村庄 111 个。

城郊融合类村庄。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发展服务城市的一二三产融合产业。集贤县规划城郊融合类村庄 24 个。

特色保护类村庄。切实保护格局、风貌及自然和田园景

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尊重村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集贤县规划特色保护类村庄10个。

搬迁撤并类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逐步引导村民转移居住。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可通过土地整理恢复农业生产功能或发展旅游等业态。集贤县规划搬迁撤并类村庄30个。

第38条 打造产业链条，推进高质量发展

做好供应链，加强“六个”基地科技支撑，不断完善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基地不同类型农业产业链延伸整合，通过产业连接延伸，创造新供给，促进农业立体化、复合式全产业链发展，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延伸产业链，围绕构建“两头两尾”产业体系，重点培育壮大玉米、大米、果蔬、畜禽、寒地龙药、食用菌六大产业链条，将现代农业要素植入种养、加工、物流各个环节，实现全产业链生产经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价值链，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第39条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用地空间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安排乡镇不少于10%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专项支持农村新

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拓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和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

优化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农业产业项目向产业园区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中心城区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要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

第 40 条 完善乡村服务设施，改善农村生活品质

科学合理布局乡村生活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着力完善供水、供电、通信、污水垃圾处理、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适当增加旅游、休闲等服务设施，努力满足乡村发展需要。加强与周边城镇、园区或大型聚集区的联系，构建便捷的工作圈、舒适的生活圈、完善的服务圈、繁荣的商业圈，并以此为依据，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商业、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村民过上有品质、更舒适的生活。

第五节 统筹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 41 条 农用地整治

农用地综合整治主要通过分析现状集贤县域内的其他草地、空闲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采矿用地等，分析其进行农用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的可行性，作为本轮空间规划农用地综合整治的潜力区。

1.低效用地综合整治

低效用地主要包括其他草地、空闲地、裸土地和裸岩石砾地。

2.采矿用地综合整治

采矿用地的潜力地块主要通过其农业适宜性及城镇适宜性分析并结合采矿用地所处的地理位置综合确定其恢复期应采取生态修复措施、综合整治措施。

3.耕地综合整治

目前集贤县的新增耕地的潜力相对较低，耕地的综合整治应主要从耕地内部深度挖掘潜力。

第 42 条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主要包括农村空心房、空心村整治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三个方面。结合当地政府撤村并点以及拥有用地手续的低效建设用地。明确腾退建设用地的规模和位置，节约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农村新产业

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或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安排。整治潜力面积为 421.04 公顷。

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的使用是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存量更新，明确重点区域、重点工程及项目，盘活城乡闲散土地、低效城镇工业用地、老旧小区和城中村等存量低效用地的行为。整治潜力面积为 207.4 公顷。

第六章 保护健康多样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第 43 条 生态保护格局

至 2035 年，规划构建形成以南部山体林地生态功能区和北部湿地生态功能区为主体，以安邦河及其支流为纽带，形成“一廊两屏三带，多个重要生态节点”的生态安全格局框架。

一廊：即沿安邦河由南向北延伸贯穿集贤县全域，最后延伸至安邦河湿地的一条景观生态廊道。

两屏：发挥南部山体林地生态核心区和北部湿地生态核心区的屏障作用，提高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三带：以柳树河、哈达密河、二道河子为生态功能带，贯通南部山体林地生态功能区和北部的湿地生态功能区，在县域内构建完整的山水—湿地生态网络体系。

多个重要生态节点：以市级水源地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脆弱性区域以及生态整治修复重点区等区域为节点。构成集贤县丰富、特色多元化的生态格局。

第二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第 44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

至 2035 年，积极推进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形成以黑龙江双鸭山安邦河省级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黑龙江七星山国家森林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规划期内，全县自然保护地面积稳定在 15735.31 公顷，占国土面积 7.10%。

第 45 条 分级划定各类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是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又包括自然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县域生态空间面积 42107.02 公顷，不低于县域面积的 18.99%。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积极推进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形成以黑龙江七星山国家森林公园为主体，以黑龙江双鸭山安邦河省级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国家级公益林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规划期内，全县自然保护地面积稳定在 15735.31 公顷，占国土面积 7.10%。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将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1215.00 公顷，占全县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9.57%，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三种类型，主要分布在福利镇南部和永安乡北部，生态保护红线中自然保护地面积为 15735.31 公顷，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479.80 公顷。

划定一般生态空间。将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重要生态廊道、林地、湿地、草地、水域等区域划入生态空间，提高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和连通性。统筹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合理预留交通、水利、电力等线性基础设施廊道。全县划定一般生态空间 20892.02 公顷，占全县面积 9.42%。

第 46 条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以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为主体，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重要湿地等为补充，以陆地野生动物迁徙廊道为连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加强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重点保护。加强对黑龙江七星山国家森林公园的温带针阔混交林、亚高山矮曲林森林类型的保护。

强化自然保护地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保护区

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建设，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自然公园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补充，将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可持续利用的区域划入自然公园，有效保护森林、湿地、水域、草原、生物等珍贵自然生态系统，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

第三节 分类推进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7 条 水资源概况

根据双鸭山市 2020 年水资源公报，2020 年全县域用水总量 18014 万立方米，人均年用水量 750 立方米，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 5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

规划期内结合水利部门的“十四五”规划，通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改善县域水利设施条件。规划期内通过集贤县安邦河部分河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等水利工程的实施，形成完善的水利工程体系。

对水源地的生态环境进行保护，以保证水源水质。对采水点划分出敏感区、禁止建设开发区和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区，对植被进行严格保护，以增加水源涵养，增强库区抗灾能力。

第 48 条 用水量预测

2020 年集贤县总供水量 1.8 亿立方米，至 2035 年，预

测全县用水量控制在 2.06 亿立方米以下，其中地表水用水量 1.31 亿立方米，地下水用水量 0.75 亿立方米。

第 49 条 水源地保护

水源地位于集贤县北部，有 9 眼深水井，为承压水型，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每眼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所围的圆形区域。每个水源井的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2826 平方米。

第 50 条 水资源开发利用

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须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参照国土整治和环境评价制定水资源综合开发和保护规划，制定水资源综合长期供求计划，及与之相适应的水资源战略。

(1) 开发利用水资源要兼顾防洪、除涝、供水、灌溉等方面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侧重一种或几种。

(2) 兼顾上下游、地区和部门之间利益，综合协调，合理分配水资源。

(3) 生活用水优于其他一切用水。合理安排工业用水、必要的农业用水，兼顾环境用水，以适应社会经济稳步增长。

(4) 合理引用地表水和开采地下水，以保护水资源的持续利用。

(5) 有效保护和节约使用水资源。

第 51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集贤县县域共有 6 个林场，分别为爱林林场、丰乐林场、峻山林场、七星林场、太平林场、腰屯林场。集贤县处于完达山余脉，群山密布，层峦叠嶂，沟谷纵横，山势陡峻，森林茂密，以生态公益林为核心，以山区一般公益林、商品林为基底，构筑保障县域生态系统安全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根据集贤县国土空间现状用地，集贤县现状林地面积为 42499.18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40505.40 公顷，灌木林地 65.65 公顷，其他林地 1928.13 公顷。

1. 保护目标

至 203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确定。

2. 管控要求

(1) 全面保护林地，落实林地分级管理，切实保护现有森林，有效补充林地数量，引导节约使用林地，确保林地资源稳定增长。完善天然林管护制度，对全县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科学划分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和保护一般区域，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在水热条件较好地区培育高效、丰产人工林，逐步替代对天然林的采伐消耗。严格保护公益林地，合理调整防护林、特用林等公益林地结构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等商品林结构，优化林地资源配置，满足林地多功能作用的发挥。统筹推进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2) 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提高森林植被恢复费补偿标准，差别化实行森林植被恢复费价格调节作用，促进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各类建设工程确需征收、征用或占用林地的，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级别以及审批权限，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占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砂、取土。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和修建工程设施应当不占或少占草原，除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外，不得占用基本草原。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权限分级审核。

(3) 合理布局特色经济林基地，积极推动林下经济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加强对山野菜、水果、坚果、肉类、菌类、中药材、花卉等林下产品的深加工，生产果仁、果汁、果脯、果酱、罐头、饮料、速冻和塑封包装山野菜和菌类、加工肉类和禽类食品；推动产品由初级低档向精深高端加工迈进，打造特色品牌和形成有机绿色食品基地。构建森林生态旅游业，充分利用现有的林业资源，大力发展森林旅游。

(4)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制度，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

府关于全省地方林业“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批复（黑政函〔2020〕108号）》要求，不得突破森林采伐限额。不同编限单位间的采伐限额不得挪用，同一单位各分项限额不得串换使用。因自然灾害、公共安全和自然保护区特殊情况“其他采伐”限额不足的，可向省林草局申请使用预留限额。继续执行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制度，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严格控制天然林地流转。集贤县林草主管部门必须科学经营森林，依法核发采伐许可证，用好采伐限额，避免采伐限额大量剩余。

3.合理规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至2035年，计划规划造林图斑367个，造林面积为261.92公顷。通过合理规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可新增林地面积11.84公顷，可改善林地质量250.08公顷。规划造林涉及图斑包括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和裸土地，主要分布在丰乐镇、太平镇、腰屯乡和福利镇。

乡镇名称	规划造林绿化图斑类型（公顷）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裸土地
福利镇	0.00	7.48	2.19
集贤镇	0.00	6.25	2.64
升昌镇	0.00	0.68	5.17
丰乐镇	5.77	104.04	1.63
太平镇	0.00	23.85	0.00
腰屯乡	0.00	12.52	0.00
兴安乡	0.00	2.60	0.08
永安乡	0.00	0.65	0.13

专栏 5：规划造林绿化空间统计表			
乡镇名称	规划造林绿化图斑类型（公顷）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裸土地
黑龙江省笔架山监狱	0.00	0.26	0.00
二九一农场	0.00	5.32	0.00

第 52 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持“全面保护、生态优先、突出重点、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最大限度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确保全县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性质不改变、湿地功能不破坏、湿地质量不降低。以更好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加空气的湿度和美化环境，增强湿地的水文调节和水循环功能。

1. 保护目标

至 2035 年，全县湿地面积 932.00 公顷，湿地保护率为 16.55%。

2. 管控要求

严格实施湿地总量控制。建立湿地分级体系，划定湿地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协调湿地保护与利用，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合理设定湿地资源利用强度和时限，严格落实湿地占补方案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擅自征收、占用重要湿地以及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

地水源，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破坏湿地行为。对于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开发活动，严格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原则，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全域湿地数量、质量平衡。

切实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建立湿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时监测湿地生态环境动态变化。推进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采用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县域内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通过污染清理、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拆除围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逐步提升湿地碳汇功能。同时完善湿地保护长效管理制度，将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评价体系，将湿地指标纳入地方政府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保障县域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发展。

第四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以系统思维考量，以整体观念推进，强化系统思维和底线思维，综合考虑自然生态的系统性、完整性，以山体山脉、河湖流域、湿地等相对完整的自然单元为基础，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治理，围绕“生态安全”协同推进经济发展和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 53 条 修复目标

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为重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生态要素，合理安排天然林资源保护、草原和湿地资源保护修复、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土保持等时序安排，促进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提升，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到 2035 年，全面提升生态修复、生态保护以及环境监管能力，森林、水源、湿地等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第 54 条 矿山生态修复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合理规划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分区，安排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1）对已建矿山达不到本规划确定的开采最低经济规模的采取重组、兼并、联合经营等方式，加快小型矿山整改联合，使其向开采区聚集，提高大、中型矿山企业比例，促进矿山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变。

（2）充分发挥煤炭优势，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开发新产品，重点发展煤炭深加工、煤矸石综合利用等系列产品，有序推进煤炭产业的转型发展。

（3）依靠科学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4）大力推进矿山“三废”资源化利用，减少废弃物排放。

(5) 积极开展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6) 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绿化管理。

第 55 条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河流两岸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附近煤矿企业污染物随雨水流入河流污染水体。河道附近村民占用护岸地、护堤地种植、缩窄河道，影响河道内滩涂发育，影响水生动植物生存，同时在洪水期影响行洪。

对于以上方面的问题主要应采取的治理措施有：

(1) 定期巡河巡湿工作，及时发现水域岸线及湿地利用问题，定期监测河流湿地水质。

(2) 推进农业三减行动的开展，对农业面源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加强管理，并适当干预采用生态手段进行修复。

(3) 严控点源污染产生，加强污染源监测站建设。

(4) 明确项目资金来源、资金筹措方式。

第 56 条 土壤污染治理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贤县土壤污染主要包括土壤水蚀、土壤肥力下降、土壤风蚀、土壤人为剥离缺失四方面问题。

对于土壤水蚀破坏从生态角度考虑优先对耕地当中坡度等级为 5 级的实施退耕还林。坡度等级为 4 级的耕地可在远期考虑退耕还林。

土壤肥力下降主要是应适当补充有机肥施用量，适时晒田，并配合水旱轮作，防治土壤潜育化、沼泽化。

对于土壤肥力较高但土壤通透性较差的土地，应注意防止土壤次生盐渍化。主要包括工程措施（井灌井排、渠道防渗、水平排水、冲洗等）、生物措施（种植耐盐作物、植树造林等）、化学改良措施、管理措施（选育耐盐作物、平衡施肥、秸秆改土等）。

对于风蚀严重的区域，种植防风林（面状、带状或林带宽度根据当地风力情况和树种选择综合分析确定）

土壤剥离缺失主要是由于无组织缺少管理的开发造成，首先应加大对于开发利用土地的管理力度，对开发区域原有的表土进行合理的保存或再利用，同时制定长期的土壤使用制度，在开发区域使用完毕后有可利用的表土资源恢复期土壤肥力及生态功能。

第七章 建设宜居宜业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开发格局

第 57 条 城镇发展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一核引领、多点协同、带状发展”的城镇发展空间格局。以县域内地形地貌基本特征为基础，结合现状居民点布局，统筹建设用地、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形成独具特色的城乡发展空间。

一核引领：以集贤县福利镇、集贤镇为主，形成引领和带动全县经济发展的核心，是提升城镇化和现代产业的主要空间载体，重点推进人口、产业集聚，提升城镇空间承载能力和城镇建设品质，并辐射带动全域发展。

多点协同：除中心城区以外的居民点，包括重点乡镇与一般乡镇。

带状发展：以县域地形地貌特征为基础，结合城乡空间历史演变与发展脉络，形成沿哈同高速公路展开的带状空间布局形态。

第二节 统筹多级城镇协调发展

第 58 条 城镇体系布局结构

至 2035 年，规划构建中心城区—县域副中心—重点镇—一般乡镇 4 级城乡体系。中心城区为福利镇；县域副中心为集贤镇；重点镇为区位较优、实力较强、潜力较大的城镇

以及具备城镇完善功能的大型农场，包括太平镇、升昌镇；一般乡镇为重点镇以外的乡镇，包括丰乐镇、兴安乡、永安乡、腰屯乡、二九一农场、笔架山农场。

第 59 条 城镇体系规模等级

至 2035 年，统筹考虑全县城镇人口规模以及未来发展潜力，规划确定 10—20 万人、5—10 万人、1—5 万人、1 万人以下 4 个城镇等级规模。

提质扩容中心城区规模。中心城区是全县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承载地区，规划承载人口规模为 10—20 万人，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人口实现稳量增长，提高城镇化质量。重点加快产业培育，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提升综合承载能力与内生动力，增强中心城区对各乡镇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大人口集聚力度，加快快速交通廊道建设，强化县乡间快速联系。

打造高水平县域副中心。规划集贤镇通过大力发展经济开发区，为进城农民创造就业岗位，吸纳周边乡村人口向副中心集聚，打造集贤县就业中心和产业中心。加快补齐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短板，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扩大人流、物流、商贸流、信息流的集聚，引领带动周边乡镇发展，将县域副中心打造以工农商文旅融合发展的综合型副中心。

强化重点镇综合服务职能。规划承载人口规模为 1—5 万人。发展特色化产业，完善设施缺项，引导周边乡村人口向重点镇适度集聚，保持适度人口规模。重点建设和完善各镇公路、主要客运站场等基础设施，加强与周边城区、村屯联系，培育特色产业，强化综合服务，建设成为各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支撑点。

推动一般乡镇特色化发展。规划承载人口规模均为 1 万人以下。逐步引导一般乡镇和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提高城镇化率水平。一般乡镇主要为城镇化水平较低的乡镇，非农产业发展尚在起步阶段的乡镇。重点建设完善各乡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周边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引导农民向城镇适度集中居住。培育发展特色，精心打造若干个特色小镇。

第 60 条 城镇体系职能结构

依据各城镇产业基础、资源禀赋、交通条件等现状及发展规划，形成综合型、农贸型 2 类城乡职能结构。

强化综合型城镇。包括中心城区和县域副中心 2 个功能比较完善的镇。强化产业发展与综合服务功能，重点建设和完善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周边城区、乡村的联系，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与服务业能级提升，形成区域性产业中心和就业中心。

提升农贸型城镇。加快推进玉米、水稻、大豆传统农业

和果蔬、食用菌、寒地龙药、畜牧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加强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布局，延伸农业产业链。围绕优势农业空间，实现农业园区与周边城镇联动发展，重点发展观光农业、多元种植和规模化农业加工业。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 61 条 产业发展战略

坚持“产业强县”战略，将产业升级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聚焦绿色食品加工、现代化工、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发展，积极培育石墨、中药等潜在优势产业，加快提升产业层次、质量规模、竞争优势，塑造集贤工业发展新优势。

第 62 条 产业空间布局

巩固产业轴线分布特征。集贤镇、福利镇、太平镇等主要产业据点都分布在哈同高速两侧，集贤镇煤化工产业园区、笔架山农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福利镇物流园区等主要园区都分布在哈同高速两侧。

打造产业发展三角核心区域。规划形成福利镇—集贤镇—笔架山农场产业发展的三角核心区域。福利镇是综合性的经济中心，商贸物流、金融服务发达，同时工业门类相对齐全，具有化学工业、农副产品加工、饮料制造、塑料加工等工业门类；西部的笔架山农场、兴安乡建设农副产品加工园

区，东部的集贤镇打造煤化工产业园区。

第 63 条 园区规划建设

加快完善园区配套服务能力。探索园区智能标准生产、技术研发转化、检验检测认证、职业技能培训、仓储集散回收、便企政务服务等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服务配套能力。围绕降低产业平台投产成本、缩短企业产品上市周期，完善共享型的智能化标准化生产场所及设备。瞄准产业平台主导产业所需共性技术，整合各类技术创新资源，健全开放式的技术研发转化空间及设施。着眼提升产业平台产品质量和品牌竞争力，提升检验检测及质量认证服务能力。围绕支撑产业平台转型升级、保持就业稳定、提升就业质量和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建设有针对性实效性的职业技能培训设施。着眼完善产业平台供应链体系，建设规模适用的公共仓储集散回收设施。围绕降低产业平台制度性成本，建设便捷高效的一站式便企政务服务设施。提高产业园区给排水、供电、供气、干线道路、通信及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完善环保配套设施，合理布局污水处理厂、固体废弃物及垃圾中转或处理设施，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64 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规划形成“县级生活圈—城镇生活圈—乡村生活圈”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按照“布局均衡、因地制宜”的原则统筹文化体育、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的配置，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其中，县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布局与城市能级相匹配的区域型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及功能性设施，以提升城市公共服务综合能力；城镇、乡村生活圈公共服务中心则侧重解决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加大优质资源供给，实现城乡全覆盖。

第 65 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1.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配置要求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配置公共图书馆(0.45—0.55公顷)、综合博物馆(0.50—1.00公顷)、城市规划展览馆(0.05—0.20公顷)、公共美术馆(0.18—0.38公顷)、纪念馆、文化馆(0.25—0.45公顷)、工人文化宫(0.10—0.40公顷)、青少年宫(0.15—0.50公顷)、妇女儿童活动中心(0.10—0.30公顷)、老年人(干部)活动中心(0.15—0.45公顷)等公共文化设施。

教育设施。在满足中小学配置要求情况下，重点提升职业学校教育设施。

体育设施。规划配置公共体育场（5.19—8.64公顷）、公共体育馆（1.44—1.99公顷）、公共游泳馆（1.63—2.48公顷）或公共滑冰馆和具有一定规模的室外冰雪运动场等设施；规划配置骑行道，宜结合公共绿地设置。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配置综合医院（4.60—5.00公顷）、中医类医院（1.50—2.50公顷）、护理院、急救中心（0.09公顷）、妇幼保健院（0.25公顷以下）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05—0.25公顷）。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配置敬老院，应独立占地，活动场地不小于400平方米，可与老年养护院联合设置，应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大型高端养老服务基地建设。规划配置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可兼容设置。

2.城镇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中心配置要求

城镇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中心按“15分钟、5—10分钟”两个层级配置。15分钟社区生活圈基于街道、镇行政管理边界，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社区生活圈范围，并按照出行安全和便利的原则，尽量避免城市主干路、河流、山体、铁路等对其造成分割。5—10分钟社区生活圈结合城镇居委社区服务范围确定。

（1）15分钟生活圈公共服务中心（街道、镇）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配套文化活动中心（0.40—0.60公顷），宜联合街道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等服务设施建设，形成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教育设施。规划配套初中、小学、幼儿园。

体育设施。规划配套全民健身活动中心（0.20—1.00公顷）、中型球类场馆（0.13—0.25公顷），规划配套室外健身场地（0.02—0.13公顷），规划配置健身步道，宜结合公共绿地设置。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配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0.35—0.45公顷），应独立占地。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配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宜与其他非独立占地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联合建设；规划配置社区儿童社会福利设施。

（2）5—10分钟生活圈公共服务中心（社区）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配套文化服务站（0.12—0.20公顷），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宜和社区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宿舍区商业网点等服务设施集中布局、联合建设并形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教育设施。规划配套小学、幼儿园。

体育设施。规划配套小型球类场馆（0.08—0.13公顷），规划配套室外健身场地（0.06—0.13公顷），宜结合公共绿地设置。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不独立占地，应安排在合并设置建筑的首层，设独立出入口。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配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宜与其他非独立占地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联合建设。

3.乡村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中心配置要求

集贤县乡村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中心主要构建村庄生活圈层级，强化县域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依托行政村，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15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配置文化活动室。

教育设施。规划配置幼儿园。

体育设施。规划配置健身广场。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配置村卫生室。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配置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第五节 推进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66条 积极盘活存量和低效用地

集中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行动。大力开展低效闲置零散工业用地整治提升行动，推动零散工业用地企业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加强村镇零散工业用地综合整治。完善产业集聚区工业企业改造更新支持政策。盘活批而未供、闲置用地。实行差别化存量用地消化政策。针对批而未供用地不同形成原因，通过加大征地拆迁实施力度、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安排临时项目、明确规划地块用途、补办用地审批手续等方式分类处置。针对闲置用地不同形成原因，通过收购储备、

实施流转、协议置换、转型升级等途径实施盘活。加强存量盘活工作组织保障。创新性地优化、简化供地程序，将涉及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的建设项目纳入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间，提升批而未供用地消化利用审批效率。

分类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针对旧厂房，通过拆改结合、局部扩建、空间汇聚、产业升级、退二进三等方式开展更新。针对旧街区和旧村庄，根据改造重建力度，分别通过微改造、全面改造、功能置换、引入第三产业、提升容积率、地上地下复合开发等方式开展更新。

第 67 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完善建设用地绩效监测评估预警反馈机制，确保建设用地指标精准高效投放。动态监测各城镇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存量用地挖潜规模、单位 GDP 地耗量，作为新增城镇用地指标投放的参考依据。提高各类行业用地的节约集约标准。推广节地技术和模式，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空间立体综合开发利用，到 2035 年，万元生产总值使用建设用地下降 30%。构建完善的工业用地高效集约利用激励约束机制。

第六节 绿色低碳发展

第 68 条 建设低碳城市

城市交通上，优化城市路网布局，推广新能源汽车，替代高碳排放量汽车，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增设步行、自行车专用道路，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提升道路绿化质量，优化步行、骑行环境，促进低碳出行。

推动工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促进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制品等新兴产业所占比重逐步提高，加快金融保险、电子商务、旅游等服务业的发展态势。工业产业应推动生产工艺电气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发展低碳化生产工艺，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合理平衡碳源碳汇分布空间，城市中心区周边布置可以为城市碳源提供释氧固碳、滞尘等功能的大型绿地，城市中心地区采取点状一带状相结合的方式布置绿地，在碳排放较大的功能区周边布置固碳能力强的植被，达到增加城市碳汇固碳量的目的。

第 69 条 优化能源结构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严格控制能源消耗总量与强度，达到双鸭山市指标控制要求，至 203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有所下降，逐步降低碳排放速度。

优化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电代煤、气代煤，推动风、光、水、地热等本地清洁能源利用，提高清洁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

低碳城市建设。通过减碳排和增碳汇两方面途径推动集贤县低碳城市建设。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市政设施减碳脱碳。注重电力脱碳与智慧能源供给，完善绿色低碳环保设施和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处理系统，推进交通低碳发展，倡导低碳绿色生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稳固生态系统碳汇本底。组织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构建城市绿色基础设施，提高城市碳汇能力。

第八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镇

第一节 城市规模

第 70 条 中心城镇范围与规模

至 2035 年，集贤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48880.86 公顷，包括 7 个社区 15 个行政村。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 2518.57 公顷。

第 71 条 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13.2 万人。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14.5 万人。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第 72 条 发展方向

集贤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应在双福同城化的发展思路下，优先发展南部，联动尖山，完善市级职能；积极向北拓展，拉大城市空间发展框架；大力向西扩展，打造集贤新门户；向东打造滨水空间，同时联动双鸭山经济开发区建设。

第 73 条 空间结构

规划集贤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的空间结构特征可以概括为：“一带两轴，三心五区”。

一带：主要指沿安邦河的滨水生态发展带。

两轴：以福双路、友谊路为主要空间拓展轴：福双路跨越行政边界引领向南联动尖山区；友谊街是集贤县未来重点打造的发展轴线，向东跨越安邦河对接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向西跨铁路对接高铁新区的建设。

三心：完善市级综合职能，依托老城形成综合服务中心，作为城市主中心；北部结合现状文化体育设施，打造文体中心；西部结合高铁站，规划商贸服务中心。

五区：“五区”包括铁北片区、铁南片区、河东片区、高铁新区和双福新区。

第 74 条 建设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943.58 公顷，占城区建设用地的 28.04%。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658.56 公顷，农村宅基地 285.02 公顷。按照居住集中布局的原则，规划居住以多层为主，城区中心至外围密度逐渐降低，逐步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171.2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5.09%。按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布局的原则，规划机关团体用地相对集中布局在城区福双路两侧，其他类公共服务用地根据社区生活圈合理配置。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422.96 公

顷，占建设用地的 12.57%。按照商业用地应具有良好的交通条件，但不宜沿城市交通主干路两侧布局的原则，规划商业用地主要沿迎宾大道布置。部分商务金融用地在高铁新区布置。

工矿用地。规划工矿用地面积 255.9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7.61%，其中，采矿用地 127.35 公顷，工业用地 128.63 公顷。按照工业集中布局的原则，结合现状工业分布情况，规划将现有城区内工业企业逐步搬迁至城区东北部的经济开发区，构成较为完整独立的工业组团，减少对生活居住区的污染。

仓储用地。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339.9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0.10%。按照交通便利和靠近工业区布局的原则，布置在城市边缘的入口附近，避免货运车辆穿越城市中心区产生干扰和影响。规划保留现状武装部储备库、冷库等仓储用地。依托现状西环路，在铁路南侧集中建设仓储物流区。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832.7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4.74%。主要包括公路用地、城镇道路用地、铁路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129.4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3.85%。以根据各类公用设施自身特点及其对环境的要求进行布置，同时充分利用原有公用设施、综合考虑发展需求、预留合理空间为原则，合理配置各类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235.20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6.99%。按照点线面结合，大中小结合，集中与分散结合布局的原则，合理布局绿地与敞开空间，均衡分布，构成有机的整体。

特殊用地。规划特殊用地面积 34.2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02%。（参见附表 4）

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第 75 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区。中心城区划定生态保护区 17134.77 公顷。生态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允许开展监管巡护、生态修复等少数人为活动。

生态控制区。中心城区划定生态控制区 13179.64 公顷。在保留原貌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基础之上，允许并以林业生产、林下种植、森林游憩等活动为主。

农田保护区。中心城区划定农田保护区 9629.42 公顷。不得破坏、污染农田保护区土地，不得在区内建窑、建坟、挖沙、采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农田保护区内，严禁安排城镇村新增非农建设用地。

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中心城区城镇

开发边界面积为 2518.57 公顷。其中，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依据相关发展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细化具体的土地用途和空间布局，管控方式为“战略功能性指引+详细规划”。

居住生活区。中心城区划定居住生活区 658.56 公顷。片区由居住用地构成，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兼容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商服用地等。管控方式为“用途准入+指标管控”。城镇住宅用地比例不高于 70%，公共设施用地不低于 5%、老城区绿地与广场用地不低于 20%，新区绿地与广场用地不低于 30%；商服用地不高于 15%。

综合服务区。中心城区划定综合服务区 211.30 公顷。片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市政基础设施等服务为主要的功能导向。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管控方式为“用途准入+指标管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低于 50%，绿地与广场用地不低于 20%；城镇住宅用地不高于 10%。

商业服务区。中心城区划定商业服务区 408.81 公顷。片区主要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的功能导向，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城镇住宅用地。管控方式为“用途准入+指标管控”。商服用地不低于 70%，绿地与广场用地不低于 20%，城镇住宅用地不高于 20%。

工业发展区。中心城区划定工业发展区 97.55 公顷。片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的功能导向，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的商服用地。管控方式为“用途准入+指标管控”。工业用地不低于 80%，商服用地不高于 10%。根据不同企业类型确定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物流仓储区。中心城区划定物流仓储区 333.71 公顷。片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的功能导向，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的商服用地。管控方式为“用途准入+指标管控”。仓储用地不低于 80%，商服用地不高于 10%。根据不同企业类型确定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绿地休闲区。中心城区划定绿地休闲区 270.87 公顷。片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兼容少量公共设施用地。管控方式为“用途准入+指标管控”。绿地不低于 85%，公共设施用地不高于 5%。综合公园服务半径不高于 1000 米，社区公园服务半径不高于 500 米。

交通枢纽区。中心城区划定交通枢纽区 537.78 公顷。片区以公路用地、铁路用地、城镇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及其他交通设施用地为主要功能导向，适当兼容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管控方式为“用途准入+指标管控”。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不低于 50%，仓储用地不高于 10%，商服用地不高于 10%，城镇住宅用地不高于 10%。

乡村发展区。指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

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总面积 6298.43 公顷。乡村发展区执行“规划许可+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禁止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研究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需做好相应补偿措施；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禁止闲置、荒芜耕地，禁止擅自在耕地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毁坏种植条件的开发活动。有序推进空心村整治和村庄整合，合理安排农村生活用地，优先满足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适度允许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配套、生态旅游开发及特殊用地建设，提升村庄建设特色和民族风情引导。

矿产能源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蓄区等区域。中心城区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 120.03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因建设项目压覆地下矿产资源，需对压覆的矿产资源进行评估，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第四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76 条 居住用地布局引导

1.集中建设区铁北组团

依托双福路、胜利路和友谊街规划建设较大规模的环境优美、建筑质量较高的居住区；依托安邦河滨河发展带建设滨河生态高尚居住社区。

建议采用成片开发、形成独立居住小区的模式进行建设。住宅类型以小高层（9—12层）和多层为主。少量建设高层（12层以上）住宅和低层住宅（1—3层）。规划居住人口 6.1 万人。

2.集中建设区铁南组团

依托棚户区改造工程，在福双路、工业街等建设铁南片区质量较高环境舒适的居住区，以二类居住用地为主。改善整体居住环境，增设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和广场，降低居住密度，提升居住质量，形成良好的街区环境。住宅类型以多层住宅（4—6层）为主，少量建设小高层（9—12层）住宅和低层住宅（1—3层）。规划居住人口 3.5 万人。

3.集中建设区高铁组团

结合双鸭山高铁站，建设配套商住混合型住宅，住宅类型以多层和小高层（9—12层）为主。规划居住人口 1.3 万人。

4.集中建设区河东组团

以迎宾大道和安邦河整治为契机，开发建设滨河生态高尚居住社区，建议以较低密度的居住开发为主，形成生态友好的花园式居住社区，住宅类型以多层住宅（4—6层）为主，少量建设低层住宅（1—3层）。规划居住人口0.6万人。

5.集中建设区双福新区组团

结合教育、医养、休闲、文化功能，建设配套商住混合型住宅，住宅类型以多层和小高层（9—12）为主。规划居住人口3.0万人。

第77条 住房建设引导

提高住房建设标准，推进住房高质量发展。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降低建筑领域碳排放。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比。鼓励既有建筑生态化改造，实现建筑循环使用，规划期末实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全面推进，老旧住宅舒适度明显改善。

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完善棚户区改造政策，推进简易楼、危旧房等拆改整治，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统筹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有机更新，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开展老旧小区维修改造和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建筑保温改造、养老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补建、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增加停车位等工作，提升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能力。

第 78 条 保障性住房规划

公租房。规划在铁南组团预留部分居住用地用于安排廉租房建设用地，同时尽可能地结合经济适用房所在区域相对集中建设。

经济适用房。规划在旧城更新改造区域内，通过土地置换等多种方式保留一定的经济适用房，或规划部分农民新村建设的用地以满足需要。

棚户区改造。根据集贤县中心城区棚户区的实际分布状况及棚户区的现状，主要采取易地搬迁改造、原地搬迁改造、完善配套设施、货币补偿四项措施。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 79 条 文化设施

每个组团配置 1 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鼓励根据人口特征和区位属性，差异化配置社区文化设施，引导产业社区型服务圈加强配置社区图书馆、影剧院等，城镇型服务圈加强配置社区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

每个社区（行政村）配置 1 个社区级公共设施。建设文化活动室和文体活动广场等基层文化服务设施，且需保证与城市建设更新同步。

第 80 条 教育设施

以社区（行政村）为单位，每 1 万人配置一所幼儿园，

每 2.5 万人配置一所小学和一所初中，每 5 万人配置一所高中。鼓励与社区活动中心结合设置社区学校。已建成社区鼓励通过存量用地改造更新完善学校配置。

第 81 条 体育设施

每个组团至少设置一处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冬季应建设至少 1 处冰场。每个社区（行政村）至少设置 1 处居民健身场所。街坊应设置 1 组居民健身设施。鼓励结合新建绿地或现状绿地公园改扩建，布局中小型体育设施。鼓励各类学校体育场（馆）定时向社会开放。

第 82 条 医疗卫生设施

每个组团布局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 1—2 万人设置 1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在农村地区，每个村设有一处标准化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普及签约家庭医生制度，对居民进行直接的健康管理。构建区域老年医疗护理和康复医疗服务体系，鼓励医疗卫生设施与养老设施等集中或邻近设置、复合使用。

第 83 条 社会福利设施

每个组团配置 1 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行政村）配置 1 处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等养老服务设施。至 2035 年，规划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户籍老年人口的 3.5%。

至 2035 年，规划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养老）15 分钟步行可达率达 100%。

第 84 条 社区生活圈

以控规单元、街道行政区划边界、交通廊道为基础，划定城镇十五分钟、十分钟生活圈。城镇十五分钟生活圈是以居民步行十五分钟可满足其物质与生活文化需求为原则划分的居住区范围，划定范围 2—4 平方千米，服务人口 4—8 万人；城镇十分钟生活圈是以居民步行十分钟可满足其物质与生活文化需求为原则划分的居住区范围，划定范围 0.5—1 平方千米，服务人口 1—2 万人。

农村地区布局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于农村，满足居民日常生活的基本服务设施需求。

中心城区共计划分城镇十五分钟生活圈 3 个，城镇十分钟生活圈 14 个，农村十五分钟生活圈 15 个。构建组团中心—社区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三级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第六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85 条 总体目标

落实“生态绿色家园，特色园林城市”的总体目标，构建由“生态基质—绿色廊道—绿地斑块”相互叠加的复合生态绿地系统。合理布局城市各类绿地，逐步完善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建立城市生态安全格局，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

景观品质。将城市建设成为生态环境持续发展、人与自然高度和谐、最适于人居的示范城市。

第 86 条 规划指标

至 2035 年，集贤县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园绿地、广场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第 87 条 规划结构

提出社区公园与开敞空间的网络化布局要求，划定城区结构性绿地及重要水体的控制范围与控制要求，明确各级绿地的服务半径。将绿地系统与景观系统紧密结合，形成由“生态基质—绿色廊道—绿地斑块”相互叠加的生态绿地系统，适用于城市不同层面的绿化布局。

第 88 条 公园绿地

综合公园。规划在现状安邦公园的基础上新规划 2 个综合公园。公园布置一方面考虑到现状公园服务盲区，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城区自然山水条件，成为中心城区绿网格局的有力支撑点，维系整个绿地系统的发展与平衡，弥补了现有公园数量少且过于集中分布，跨区使用不便的状况。

社区公园。为中心城区内一定区域的居民服务，具有较丰富的活动内容和设施完善的绿地。社区公园主要分布在新规划拓展的城市组团，弥补综合公园的服务盲区，以方便区

域居民使用。

专类公园。专类公园指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地。

带状公园。沿城市道路、城墙、水滨等，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狭长形绿地。本次规划沿安邦河与小南河分别规划大型滨河带状公园。此外，结合部分道路分别设置宽20—100米不等的带状公园，分别为天街公园、集福公园、新发公园等，并根据人群密度配置各类服务设施，使集贤居民充分享受滨水岸线的绿色风韵和休闲环境。

街头绿地。规划主要街头绿地分布于中心城区景观道路两侧、居住区出入口附近。以丰富城市空间环境、消灭绿化盲区为目的，尽可能采取多种方式，如空、荒置地绿化、旧房改造和拆除违章建设等，增加更多亲切宜人的绿色空间，方便市民使用。

第89条 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是指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规划集贤县防护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绿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等，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卫生隔离绿带。主要设在工业区内部及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根据工业区对环境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来确定其宽度，

也可结合水系防护林或在道路一侧设置，其中一类工业用地的防护林带宽度不小于 25 米，二类工业用地的防护用地宽度不小于 50 米。

道路防护绿地。规划沿各铁路两侧各建设 30 米的防护绿带；城市外环及迎宾大道两侧各建设 50 米的防护绿带；结合实际情况，在部分城市干路、次干路两侧设置宽度 10—30 米宽的防护绿带。对于已建成和改扩建的道路则需要根据道路两侧的城市用地性质区别对待，利用毗邻的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共同承担防护功能。

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高压走廊两侧防护绿带按照国家有关规范严格控制。66kV 的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15—25 米，220kV 走廊宽度控制在 30—40 米。

第七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 90 条 交通系统发展目标

与城镇社会经济发展总体目标相适应，以建设双鸭山区域枢纽交通为核心，内外交通干线建设为重点，对外提高通道作用，贯通南北，连接东西，提高线路等级，形成交通环网，总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成为建设集贤区域现代交通体系中的重要枢纽。到规划期末，建成完善的交通运输系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第 91 条 对外交通

铁路及站场规划。快速推进城市西部高铁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配合佳同快速铁路建设。加强铁路站的交通衔接，站前广场改造应预留公交场站，改善换乘条件，同时也作为城乡公交线路的重要换乘枢纽之一。

公路规划。原 G221 和依饶公路穿越城区，随着城市的拓展，需要将过境交通功能外迁。在城区西侧和北侧新建外环路作为国道、省道的过境路线。

将通往双鸭山方向、升昌镇方向、集贤镇方向、兴安乡方向、山区方向公路等级提升为二级以上，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第 92 条 集中建设区道路网结构和布局

道路网结构。规划形成以主、次干路为骨架，支路为补充，功能分明、等级合理、衔接顺畅、配合城区用地功能结构规划相互协调的具有一定发展弹性的方格网式道路系统，打通城市道路交通瓶颈。

城市主干路。规划主干路系统基本采用方格网结构，红线宽度为 40 米，与其他干路采用平面交叉形式，与现状铁路采用立体交叉制式。规划主干路密度 1.8 公里 / 平方公里，间距 500—1100 米，以双向 4—6 车道、一块板、三块板、四块板形式为主，设计车速 40—60 公里/小时。

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4—40 米，与其他道路相交

路口采用平面交叉形式。规划次干路密度 2.7 公里 /平方公里，间距 350—500 米，以双向 2—4 车道、一块板或两块板形式为主，设计车速 30—40 公里/小时。

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20—30 米，与其他道路相交路口采用平面交叉形式。规划支路密度 4 公里 /平方公里。

第 93 条 道路交叉口

规划除跨铁路、高速公路、跨江交叉口外，城区内部其他道路均为平交，尽量考虑信号灯控制。对于重要交叉路口，可以设置信号灯控制的渠化拓宽的交叉口。

跨河交通。规划将现状中心城区跨河桥进行修缮加固，继续使用。

跨铁路交通。规划铁路跨线桥 5 处，现状道路与铁路的平交的路口规划为立交。

第 94 条 交通枢纽

保留友谊街现有长途客运中心，加强公交衔接。远景城市规模扩大后向城北搬迁，结合高速公路和国道建设，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干扰。同时，在高铁站地区新增客运站一处，建设为县域的客运换乘枢纽。

第 95 条 公共交通系统

1.发展目标

城区公交覆盖率达到 90%，公交分担率达到 10%以上。

2.公共交通线网规划

城区公交线路应沿主要生活性道路布设，联系各大居住组团、交通枢纽、商业中心以及产业园区，使各个生活区之间、生活区和产业区、商业中心之间建立便捷的公共交通网络。城乡辐射线路主要联系中心城区与周边乡镇以及旅游资源。与双福同城化发展区公交快线衔接的线路主要沿主干路走向，主要服务于中心城区与一体化发展区之间较长距离的出行。城区公交站点 300 米半径覆盖率不小于 50%，500 米半径覆盖率不小于 90%。

3.公共交通场站

公共交通场站设施包括中途站、首末站、停车场、车辆保养场、公共交通车辆调度中心、公交车辆修理厂等，场站设施应与公共交通发展规模相匹配，用地有保证。

第 96 条 慢行交通系统

慢行专用道路系统。主要沿安邦河及其支流小南河两岸景观带和安邦公园绿地建设滨水步道，沿其他大型生态公园打造绿色慢行走廊，营造宜人的休闲环境。

其他慢行系统。由城市道路网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组成连通网络，满足短距出行需求。机动车交通量大的道路要求实现机非分离，以保证慢行交通的安全性。

第 97 条 静态交通

规划结合火车站、商业区、学校设置公共停车场，其中高铁站 1 处、安邦街商业区 1 处、二中北侧 1 处、七中东侧 1 处、四中北侧 1 处等，总占地面积 16.42 公顷。附近设有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公共建筑应参照《停车场规划设计规范（试行）》的要求建设配套的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城区中心地段增加路内临时停车，将商业区内的部分支路改为单行道，以提高停车泊位的数量。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结合商业街区及居住片区分散布置。

停车场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具备充电条件的停车位数量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 10%，保障新能源车辆出行。

第八节 市政公用设施

第 98 条 给水工程

用水量预测。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总用水量为 2.0 万立方米/日。规划至 2035 年，总用水量为 4.35 万立方米/日。消防用水按每次着火点为二处，火灾延续时间为两小时，消防用水流量为 45 升/秒，消防用水量为 648 立方米/日。

水源规划。（1）地下水源：规划保留现状水源，在高丰村附近开辟第二地下水源，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总供水能力达到 4.7 万立方米/日。另现主要供给双鸭山尖山区的位于福利镇内的第二水源（3 万立方米/日），在尖山区供水水

量得以保证的情况下可转为福利镇生活用水水源，可以满足规划期内城镇生活供水要求。中心城区内各行政村保留现状水源井为水源。（2）地表水源：开发利用笔架山水库，供水规模2万立方米/日。远期开发利用松花江引水，松花江引水主要用于供中心城区和双鸭山市内工业企业用水。规划东风水库为中心城区备用水源。

水厂规划。近期保持现有福利镇水厂，供水规模2万立方米/日，并改造水处理工艺。以新建第二地下水源为水源地新建水厂1座，规模为3万立方米/日。针对原水水质必要时增加预处理或深度处理工艺。以松花江引水和煤矿疏干水为水源规划新建水厂一座，服务集贤工业用水，规模为近期3万立方米/日，远期5万立方米/日。

配水管网规划。城市供水体制采用生产、生活、消防统一供给制。集贤县老城区已基本覆盖供水管网，多数为建设年代久远的供水管网，急需改造。规划新建及改造工程，供水管网按2035年的用水量设计。新建输水管径DN500及以上，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新建主要配水管径DN300及以上，管材采用水泥压力管；小区配水管网结合小区具体要求而定，可采用PE管。中心城区内各行政村规划对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完善供水设施。结合城区配水管网建设，距离城区较近的安邦村、新发村、东富村、胜利村、东辉村、高丰村等行政村逐渐并入中心城区供水管网，建成城乡一体化供水体系。

节约用水规划。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 99 条 排水工程

污水量预测。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污水排放量为 1.3 万立方米/日。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排放量为 3.0 万立方米/日。

排水体制。规划中心城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现状合流制排水系统改造为分流制系统。老城区现状合流制管线主要作为污水管使用，新建雨水管线；新建规划区采用分流制系统。

排水管道管网。老城排水区原有合流制管道规划作为污水管道继续使用。污水管线由西向东北敷设，将污水输送至安邦河岸边污水干管，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距离城区较近的安邦村、新发村、东富村、胜利村、东辉村、高丰村等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逐步接入集中建设区污水系统，统一进入污水处理厂。

在城区景观水系起点设置再生水排入口，为景观水系补水，维护集贤县优美的景观环境。再生水管网与工业企业供水管网衔接，保证再生水能够为工业企业所使用。

雨水排放系统遵循“高水高排、就近排放”的原则，按照重力流以最短的距离将雨水排入安邦河等水系，在重要雨水排除口需设置处理截流预处理设施，并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污水处理厂规划。现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近期可以满足集贤城区、双鸭山市尖山区及岭东区污水处理要求，近期内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规划远期结合双鸭山市规划规模，扩建污水处理厂。规划扩建再生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10 万立方米/日。距离城区较近及位于污水处理厂下游的各行政村，规划推进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村庄污水处理率。

防涝工程规划。规划中心城区雨水管网规划设计重现期采用 2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20 年一遇。

再生水及污泥综合利用规划。规划在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装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除少量废水随污泥饼带走外，其余基本可回用，规划污水处理厂污泥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城市卫生填埋场覆盖土。

第 100 条 供电工程

完善供热体系。优化能源结构，鼓励绿色能源，优先发展热电联产，谋划地热发电供暖，推进清洁能源供暖，提升清洁能源供热比例，提高供热可靠性，逐步实现智慧供热，推进各镇及农村地区清洁能源采暖。

优化供热方式。中心城区主要采取集中供热的方式，以热电厂为热源。一般城镇采取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水源热泵等新型供热方式，发展分布式供热方式，保证供热安全。

供热热源布局。规划保留中心城区现状供热热源，规划各镇采用集中供热热源及新热网建设。农村地区优先利用地热、生物质、太阳能等多种清洁能源供暖，有条件地发展天然气或电供暖，适当利用集中供暖延伸覆盖。

供热管网改造。规划推进中心城区供热老旧管网改造、热源环保升级改造及增加热源备用锅炉建设项目；推进城镇供热老旧管网及热源改造项目。

第 101 条 通信工程

无线宽带网络建设。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 4G 覆盖率达到 98%，峰值下载速率达到 100 兆比特/秒，在有业务需求的区域规划部署 5G 网络，下载速率达到 1 千兆比特/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 5G 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峰值下载速率超过 1 千兆比特/秒，在有业务需求的区域规划部署高频段 5G 网络，热点区域下载速率达到 10 千兆比特/秒。

有线宽带网络建设。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基本建成全面具备百兆接入能力，满足千兆需求，FTTH 家庭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全面具备百兆接入能力，试点部署 10GPON 技术，按需提供千兆服务；推进部署智能家庭网络，满足客

户大带宽，差异化服务需求。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全面建成具备千兆接入能力，满足万兆需求。智能家庭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满足千兆接入能力和万兆接入需求。

电信线路建设。规划进入集贤县电信线路均采用电信电缆管沟及直埋方式敷设，埋深在-0.7 米以下，过道路及广场均穿镀锌钢管保护。越桥梁时在桥两侧人行道下用硬塑料管保护。电信线路全部采用通信光缆，引入引出光缆芯数及排孔规格由电信部门确定。

其他通信用房建设。在新建建筑、大型配套公建设施首层预留 30—40 平方米建筑面积，作为光纤接入设备用房，在已开发建设地区应结合公建配套设施规划预留设备用房。

广播电视工程规划。规划扩建完善现有的有线电视设施，规划近期完成全县有线电视的数字化改造，远期加快建设广电 NGB 综合接入网络，NGB 用户普及率达到 90%，NGB 智能终端普及率达到 90%。有线电视线路随同通信线路架空或地下敷设，满足居民的信息沟通需要。

第 102 条 燃气工程

规划目标。规划中心城区以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中心城区居民用气指标取 2090 兆焦/人·年，规划远期全年居民用气量为 830 万立方米。

气源选择。规划以天然气为城市供气主气源。中心城区内各行政村应遵照因地制宜、合理利用能源的原则，进行燃

气工程建设。

供气站建设。天然气供气站位于中心城区七星街西段与铁路交会处，规划远期扩建天然气供气站。

输配设施建设。规划中心城区燃气输配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管网系统。中压管网干线环状布置，合理确定管网密度，环内管网可采用枝状布置。尽量减少穿、跨越工程。当必须穿过河流、铁路等障碍时，尽量利用现有的桥梁涵洞。

第 103 条 供热工程

规划目标。构建以集中供暖为主、分散供暖为辅的基本格局。实施燃煤热源超低排放改造，逐步提高燃煤热源清洁化比例。

热负荷预测。中心城区现有热源为热电厂，总供热面积 598 万平方米。规划远期总供热面积 760 万平方米，热负荷 420 兆瓦。

热源建设。规划对现有热源进行改建，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即在基准氧含量 6% 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中心城区内各行政村优先利用地热、生物质、太阳能等多种清洁能源供暖，有条件的发展天然气或电供暖，适当利用集中供暖延伸覆盖。

热网建设。加快供热系统升级。积极推广热源侧运行优化、热网自动控制系统、管网水力平衡改造、无人值守热力

站、用户室温调控及无补偿直埋敷设等节能技术措施。实现从热源、一级管网、热力站、二级管网及用户终端的全系统的运行调节、控制和管理。新建或改造热力站应设有节能、控制系统或设备。

第 104 条 环卫工程

垃圾产生量预测。规划中心城区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 公斤/人·日计，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5 吨/日。

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理。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垃圾处理以焚烧为主，卫生填埋为辅，逐步完成对垃圾堆场无害化处理，并再结合生物处理等其他处理方法，最终建成一个“源头削减、分类收集、资源回收、综合利用”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生活垃圾处理厂规划。集贤县生活垃圾统筹至双鸭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双鸭山市四方台区近期已批复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 座，处理规模为 900 吨/天。

垃圾转运站规划。规划中心城区新建 2 座垃圾转运站。转运站垃圾经过压缩后运送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设置在城市街道两侧和路口、居住区或人流密集地区，按 5—10 分钟生活半径标准，服务半径为 500—800 米左右。中心城区范围内各行政村分别建

立垃圾收集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入垃圾转运站。

公共厕所。流动人口高的街道和商业中心城区，公厕间距为 300—500 米。一般街道间距不大于 800 米，成片改造的生活小区，每平方千米设 3 座公厕。规划集中建设区新建水冲式公厕 10 座，中心城区内各行政村内分别建设 1 座。

第 105 条 综合管廊

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应合理确定综合管廊建设区域、系统布局、建设规模和时序，划定综合管廊三维控制线，明确监控中心等设施用地范围。

新老城区统筹。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应统筹兼顾城市新区和老城区，老城区应结合棚户区改造、道路改造、河道治理、管线改造、架空线入地、地下空间开发等编制。

地下空间统筹。做到与地下管线、道路、轨道交通、人民防空、地下综合体等工程的统筹衔接，实施地下空间分层管控。

管线统筹。因地制宜将综合管廊建设区域内的管线纳入综合管廊。

第 106 条 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目标：一是体现智慧城市管理与民生服务的目标和功能；二是信息化技术与城市管理及服务任务结合与应用创新；三是通过知识体系和建设体系构建智慧城

市总体框架；四是通过总体规划确定智慧城市建设指标和成果评估要求。

规划承接省市智慧平台建设和技术转移，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地理空间信息集成等新一代技术在城市发展各领域深度融合，实现城市全状态实时化、可视化以及城市管理决策与服务协同化、智能化。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智慧交通、智慧养老等新产业新模式。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各领域广泛应用，逐步实现由人控向技控转变，推动集贤县经济社会发展向数字化全面转型。

第九节 景观风貌与城市设计

第 107 条 城镇特色空间

通过城市景观结构梳理，建构人工和自然有机结合的城市景观系统，在保护城市空间景观整体风貌特征的同时，实现城市空间景观特色的延续，创造特色鲜明、体验丰富、整体和谐的城市景观环境。塑造对人与自然尊重的整体城市意象，通过强化重点地区的景观特质，增强城市空间的可识别性，塑造多样化的富有活力的城市空间。

第 108 条 空间秩序框架

1. 总体景观结构

塑造中心城区望山傍水的特色景观格局。形成“两带三轴四区多点”的整体景观格局。由外部景观界面、滨水岸线

和内部景观轴、视线通廊、城市地标、城市门户、城市视廊以及特色景观区等要素组织而成。

2.城市自然景观

(1) 外围界面

中心城区外围的山体农田界面，应加强绿化与生态保护，尽量保持其原生态面貌。在强化生态保护的前提下，适当发展休闲旅游，为市民提供大尺度的城市郊野公园。

(2) 滨水岸线

沿安邦河、小南河的景观岸线，应加强绿化景观建设，做好沿线特色景点的建设。

3.城市景观轴带

(1) 城市景观带

沿安邦河打造城市滨水景观带；沿城市传统发展轴线福双路形成现代都市景观带。

(2) 城市景观轴

沿城市重要主干道及大型带状公园形成城市景观轴，串联重要的景观节点，作为城市主要的带状休闲空间，注重绿化与休闲设施的结合。

4.城市景观节点

(1) 自然景观节点

规划安邦公园等主要自然景观节点。

(2) 人文景观节点

规划各特色风貌区的核心区或公共服务中心以及规划

快速干线站点区域，作为城市的人工景观节点。在规划中要特别注意城市火车站、对外交通通道的出入口等城市门户地区的重点设计。

5.城市景观风貌分区

（1）现代居住风貌区

现代居住风貌区是中心城区风貌主体，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南北两端，重点体现城市居住生活风貌。延续传统的空间格局，控制建筑容量、建筑高度、体量，积极引导形成具有传统韵味的整体建筑风格特色及宜人的建筑、空间尺度。

（2）公共服务风貌区

公共服务风貌区主要位于中心城区中部及站前区域，重点打造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商贸繁荣景观风貌，要将保护好老城的宜人尺度和营造现代的城市商业环境相结合，注重街道、城市空间尺度的保护，延续人文生态。

（3）现代产业风貌区

现代产业风貌区主要包括中心城区西侧的产业与仓储物流片区及绿色食品工业园区。在现代产业风貌区体现城市产业风貌，突出现代城市产业特色景观，可通过简约大方的现代主义风格工业建筑、高度抽象的工业雕塑、几何性的工业园区设计等体现时代特色。

（4）滨水居住风貌区

滨水居住风貌区主要位于河东区域，紧靠安邦河，景观环境优越，构建以高档居住为主的低密度居住风貌，体现现

代城市活力。

6.城市整体轮廓

(1) 城市地标

在城市中心区、高铁站前等重要地段形成城市地标。通过周边环境与建筑控制，强化其标志性。

(2) 城市高层

沿规划快速干线站点集中建设城市高层建筑，形成沿快速干线的城市高层发展带。严格控制城市高层建筑，尤其是沿江和山前的高层建筑，对于阻挡视线与对景的现状高层建筑应在城市设计中予以处理。

(3) 城市天际线

沿河建筑轮廓线，应高低结合，富于变化，形成丰富的城市天际线。

第 109 条 开放空间与设施品质提升措施

构建“点、线、面”的开放空间体系结构，组织多层次、多类型的开放空间体系，强化滨水空间、街道绿廊、绿地广场等联系脉络，释放闲置资源，规范空间布局，激活公共场地，完善基础设施，塑造多类型的活动空间，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的集约复合性与美观实用性。

(1) 保护、延续和发扬中心城区传统景观特色，创造具有历史文脉特征的城市景观风貌。

(2) 充分利用城市现有的景观特征要素创造独具地方

特色的城市景观风貌。

(3) 加强城市景观规划设计与城市功能布局、城市路网结构的协调，使城市景观不仅给观光者留下美好的印象，更为广大市民创造舒适、宜人的生活环境。

第十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第 110 条 防洪排涝体系

加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高城市防洪能力。

安邦河干流中游主城区段防护标准为 50 年一遇。中心城区边缘地区河道防洪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山洪防洪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防。

规划以现有堤线为基础，在保证河道行洪能力和防洪保护区安全的前提下，对局部不合理的堤线进行优化调整。通过整治堤线、堤防加高培厚、桥梁扩孔、清障、江道及滩岛整治、江道疏浚清淤、水库调节、上游沿岸植树造林、水土保持等措施提高防洪能力。

第 111 条 消防救援体系

消防站布局。规划保留现状消防队，规划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 2 座。

消防给水规划。城区给水管网采取环网供水，提供消防用水的配水管径不小于 DN150。有计划地改造旧城区给水管网，使最不利点水压不小于 0.1 兆帕，消防用水按每次着火

点为二处，火灾延续时间为两小时，消防用水流量为 45 升/秒，消防用水量为 648 立方米/日。该水量分别储存在净水厂清水池、送水泵站清水池及高位水池内。每 1 平方千米建一处消防水鹤，城市消火栓按间距不超过 120 米设置，规划中心城区共设置 23 座消防水鹤。

消防通道规划。新区建设要求做到消防车通道 100%到达各栋建筑；棚户区分力争消防车通道 85%能到达各栋建筑。消防车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4 米，间距不大于 160 米。消防车通道和疏散道路要统一考虑，并与避难所结合起来。旧区改造小区道路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的要求，道路上空架设的各类设施高度应大于 4 米，尽端式道路设回车场，回车场面积不小于 12×12 平方米。

第 112 条 防震减灾体系

抗震标准。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地震断裂带探测，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集贤县中心城区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0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35s，地震烈度为 VI 度。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和其他重要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由省地震工作管理部门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一档进行

设计和施工。

新建工程抗震体系。中心城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应按国家《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规定的抗震设防类别，严格遵照规范进行抗震设防，不符合抗震设防标准的工程不得进行建设。

抗震加固体系。中心城区近期初步完成城市生命线系统及要害部门的主要用房和主要工业企业的主要生产用房的抗震加固。完成易产生次生灾害的专业库房及各企业易燃、易爆、有毒库房的抗震加固，完成所有的不符合抗震要求的砖烟囱、水塔、水厂设施的加固工作。远期完成生命线系统及要害部门和工矿企业的办公用房、生产用房及设备的抗震鉴定和加固，完成住宅楼的鉴定和加固，完成构筑物及工程设施的抗震鉴定和加固。

生命线工程体系。中心城区结合人防建设，加强环状供水、供电、通信建设保证指挥系统，要害部门的供水、供电及通信不间断。交通工程、公路应减少对自然平衡条件的破坏，经过水文地质不良地段时，采取路基防护措施，加强排水处理。提高医院建筑的抗震设防标准，保证医院在震时、震后能正常工作，保证一定的地下室面积。

第 113 条 人防保障水平

城镇防护建设。以中心城区为主要设防区域，人防工程布局考虑平战结合。按功能相类似原则，结合城市交通用地、

仓储用地建设专业队工程和物资库工程；结合城市居住用地优先建设人员掩蔽工程，并配建物资库工程、专业队工程和救护站等；结合城市公共设施用地建设平战结合人防工程和兼顾人防的地下空间。结合城市医疗卫生用地建设医疗救护工程及相对应的专业队工程。结合城市工业用地，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物资库工程和区域电站等。结合大型城市广场和绿地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指挥通信工程。结合电信、移动及联通等部门的设施建设，完善人防通信、警报网络。新建报警点，增加警报器，覆盖率为 100%，以满足战时通信需要。

医疗救护工程。结合现有医疗设施，建立完善的生命线系统，规划设置县级综合指挥中心 1 处，设中心医院 1 处，急救医院 2 处。

人员掩蔽工程。至 2035 年，集贤县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14.5 万人，按战时留城人口比例 40% 计算，人均人防面积 1.0 平方米，人防工程规模将达到 5.8 万平方米。

配套工程。包括生活物资储备和燃料能源供应两类工程，生活物资按留城人口储备一个月的粮、油、盐、肉、蛋、酱油、醋、菜、食品、药品、日用百货及五金库。燃料能源供应包括战时燃油供应、区域电站、供水站等，结合省综合防灾规划统一布置。

第 114 条 重大危险源防治体系

加强石油化工企业、化工危险品仓库、燃气储配站等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危险品生产和储存设施布局应远离现状和规划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域，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方向和河流下游，并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装运危险品的专用码头、车站必须设置在城市或港区的独立安全地段。在生产集中区和生活区之间、饮用水水源地和油气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重要交通运输通道之间，建立风险防范隔离阻断设施。危险品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一级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减少安全隐患。

第 115 条 危险品存储设施布局

中心城区规划预留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确保危险化学品对城市的影响降至最低。逐步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施关、停、转、迁，构建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体系，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行动态监管。

第 116 条 防疫体系

建立城市疫情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体系，设置传染病相关公共卫生用地和应急疫情防控用地。搭建应急联合防控网络，即纵向建立疫情救治机构、联合医疗机构、疾控中心、研究所

和社区医院，横向建立应急处理系统，以及设立联合交通、消防、警察、医疗机构协会、通信、电力、煤气和供水等部门，共同形成联防联控机制。

建立公共卫生—地理信息数据系统，进行城市疫情隐患风险评估，预警城市公共活动的潜在风险；建立病原追踪系统，对流行病及感染人群进行感知、追踪及分析，刻画城市“疾病地图”，实时监控并模拟各类隔离和疏散产生的流动性变化；估算隔离单元规模，有效提供空间分散化救治时空数据和城市隔离范围，为疫情防控提供有效空间据点和满足跨区域合作需求。

第十一节 城市更新

第 117 条 更新目标

建设现代化集贤县中心城区，打造新旧动能转换加速区、城市功能提质引领区、治理水平提升标杆区、文化活力焕发先进区、生态文明建设样板区、品质生活营造示范区。

第 118 条 更新规划重点内容

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城市更新主要从旧城镇、旧村庄、旧厂房三方面进行，改造总面积约 2.8 平方公里，其中老旧小区改造面积约 0.6 平方公里；棚户区改造面积约 2 平方公里；低效闲置工业仓储改造面积约 0.2 平方公里。

更新区块划定。规划共划定城市更新片区 5 个，总面积

2.8 平方公里。根据城区更新改造程度不同，分为三类，即整治型、调整型和重构型。

老旧小区、老旧公共服务设施更新片区：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以消除安全隐患、完善现状功能等为目的，一般不增加建筑面积。

低效闲置工业仓储更新片区：一般不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权力主体和使用期限，在不全部拆除的前提下进行局部拆除或加建，可实施土地用途变更。

棚户区更新片区：对城市更新单元内原有建筑物进行拆除并重新规划建设，可能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可能变更部分土地性质。

老旧小区改造更新：全面开展老旧小区的改造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行动。近期重点改造中心城区 2005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在 2035 年以前，改造完成建成于 2015 年前的所有老旧小区。完善旧区改造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共同推进，实施综合改造，改善老旧小区环境、提升老旧小区整体功能、提高群众的幸福指数。拓宽旧区改造融资渠道，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探索多元化融资方式，确保旧区改造资金来源。

老旧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更新：全面开展老旧公共空间的改造。近期重点改造中心城区 2005 年底前建成的公共服务设施。在 2035 年以前，改造完成建成于 2015 年前的所有老旧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旧区改造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各方

参与、共同推进，实施综合改造，改善城区环境、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提高群众的幸福指数。拓宽旧区改造融资渠道，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探索多元化融资方式，确保改造资金来源。

棚户区改造更新：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基本完成，近期重点对铁路以北区域进行改造更新，按照规划功能定位，实施综合改造。远期对铁路以南区域进行改造更新，通过政府实施整体开发建设。完善旧区改造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共同推进，实施综合改造，改善老旧小区环境、提升老旧小区整体功能、提高群众的幸福指数。拓宽旧区改造融资渠道，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探索多元化融资方式，确保旧区改造资金来源。

低效闲置工业仓储用地更新：规划对中心城区南侧的废弃厂房进行拆除，盘活建设用地存量，厂房再利用，从城市整体风貌要求出发，结合厂房自身外观及结构特点，重点进行建筑外立面的粉刷、清洁等整治，以满足城市景观要求，不做大的改动。

第 119 条 更新改造措施

增加土地开发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大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可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有效供给。通过对城中村、低效企业、低效商业和其他低效用地的改造，进一步统筹各类用地空间，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各类用地与城

市总体用地布局相衔接，产业布局、功能分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置将得到大幅度提升。提高现状低效用地的容积率和开发强度，将城中村、城郊村进行集中改造，容积率提升到1.0—2.0；将低效企业迁出或局部整治，容积率提高到0.8—1.0；将低效商业部分改造或重新建设，容积率提高到1.0以上；空闲地可再开发成容积率较高的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等类型。通过低效用地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引入门槛的提升，工业用地产出将大大提高。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通过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统筹集贤县中心城区功能再造，加快城市更新改造，优先安排这些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等用地，可有效改善现有基础设施状况，有利于建成配套完善、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型城镇。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通过对集贤县的低效用地进行改造再开发，进行“退二优二”“退二进三”的调整规划，为城市转型发展腾出土地的空间资源。拆除原先脏乱差、低小散的小作坊和违章建筑，建设大型的商务综合体、文化中心等新兴产业集聚区，利用原有低效的空闲地和河流两侧的林地、草地，建设城市公园、小型广场等公共设施，加快城市的有机更新，可以大幅度改善人居环境，使居民的幸福得到很大提升。

第十二节 地下空间开发分层利用

第 120 条 地下空间开发目标

加强地下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保护，通过总体层面有效组织与引导控制，构建与地上功能有机联系，开发集约高效、功能完善合理、管理科学有效的城市地下空间体系。以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市政设施以及地下公共设施为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的重点，建设布局合理、交通便捷、功能齐全、安全方便、环境优美，具有北方寒地城市特色的地下空间。

第 121 条 立体分层利用地下空间

按照分层管控的原则将集贤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竖向确定为浅层、中层两个层次。

地下浅层空间（0 至-15 米），以居民生活为主，涵盖商业活动和日常出行，主要布置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人防、市政管线等。

地下中层空间（-15 米至-30 米），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主要布置停车仓储、重点人防、少部分市政管线等。

第 122 条 地下空间设施

地下交通设施。规划在商业中心处、火车站站前广场等城市交通枢纽处等区域结合地下车库与人防工程进行开发建设地下空间。在城市新开发建设的居住区工程中，结合居住区绿地广场配备地下停车场。

地下公共设施。规划在福双路城市商业核心处建设地下公共活动综合体和地下步行商业街。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依托中心城区主干道建设市政管廊，保证地下设施稳定运转，并为以后添加设施提供预留空间。适宜在地下安排的公用设施可优先转入地下，如小变电所、热交换站、供水泵房、垃圾收集设施等。

地下防空防灾设施。规划中心城区高层建筑基底以下部分作为人防工程的地下空间全部开发利用。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包括人防空间、储藏空间、地下避难场所、地下生命线等，建设城市地下防灾设施，抵御战争及各种自然灾害，增强城市的抵御灾害的能力。

第十三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第 123 条 “绿线” 及控制要求

城市绿线指城市主要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包括结构性绿地、大型公园绿地。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原有建筑改造应不扩大现状占地规模。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第 124 条 “紫线” 及控制要求

城市紫线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集贤县中心城区紫线划定范围为滚兔岭遗址。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重点保护区内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外观、风貌及环境。

第 125 条 “蓝线” 及控制要求

城市蓝线指规划确定的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集贤县中心城区蓝线划定范围为安邦河水系。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主管部门申请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第 126 条 “黄线” 及控制要求

城市黄线是指规划确定的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边界控制界线。集贤县中心城区黄线划定范围为供水厂、变电站、供热站、邮政通信设施、垃圾处理厂、消防站、燃气站以及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等重要基础设施。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规划。

第十四节 详细规划单元划分

第 127 条 详细规划单元划分规模

编制单元一般控制在 1—5 平方公里左右，旧城区、城市中心区控规编制单元控制在 1 平方公里左右，城市新区可适当划大；以居住混合用地为主要用地功能的控规编制单元规模为 1—2 平方公里左右；以风景区、工业区为主要功能的控规编制单元规模一般为 2 平方公里以上；城市特色风貌区、历史文化街区等特殊地区的编制单元划分，应保持边界和功能完整性，结合实际确定编制单元规模，以利于保护和

塑造城市特色。

第 128 条 详细单元划分方案

集贤中心城区划分为 5 个规划控制单元。铁北区包括 2 个，以七星街为界线，分为南北 2 个规划单元。另外 3 个规划单元分别为河东规划单元、铁南规划单元和高铁新区规划单元。

集贤县中心城镇实施分片开发强度管控，划分高强度开发、中强度开发、低强度开发三类分区。对重点地段依据地方性法规和城市设计的要求，经论证可适当调整容积率。

高强度开发片区。适当建设小高层建筑群和标志性高层建筑，平均容积率建议在 1.5—3.0。地标建筑的高度和强度可进行单独论证。

中强度开发片区。中强度开发片区平均容积率建议在 1.0—2.5。

低强度开发片区。低强度开发片区平均容积率建议在 0.5—2.0。

第九章 彰显多样特色魅力空间

第一节 系统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第 129 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落实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梳理全县历史文化发展脉络，最大限度保留各时期具有代表性的历史印记；构建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编撰名录；严格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承载文化内涵的空间肌理、历史环境、生活方式等，突出对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综合保护，完整展现不同历史时期发展积淀形成的城乡空间脉络与文化风貌。

第 130 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1.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严格保护县域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重点保护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8 处。

保护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对文物古迹进行全面保护和快速抢救。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有”工作，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各级不可移动文物提出必要的保护措施和要求。加大文物建筑开放力度，更好地发挥文化遗产的社会、经济、文化价值。（参见附表 9）

2.保护与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严格保护县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划做好列入保护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并进一步挖掘历史文化传统，积极进行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建立“普查—保存—传承—传播”的保护措施体系。

第 131 条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1.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

将本规划中的历史文化展示内容纳入旅游体系中，结合集贤县其他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和自然旅游资源，发展具有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内涵的旅游产业。

开发旅游资源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科学管理、有效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发展可持续旅游，不得破坏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生态环境。

2.非物质文化遗产

建设集中的公共展示场所，规划建设“集贤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或展示中心”。加强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

创建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的民族民间艺术之乡。在民族特色节庆活动中加大推广力度，利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重点开发旅游资源，形成品牌效应，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充分合理地展示民族文化。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基地，在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的基础上，合理运用产业发展手段保护和振兴民间传统文化，使之成为文化产业新的增长点。

第二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 132 条 自然山水格局

重点维系和延续区域整体格局，强调遗址、城市与自然山水的相互依托关系，从更广阔和更宏观的层面上保护自然要素和人文要素相互交融的城市景观特色。

保护县域南部的山体，保护自然植被，并努力恢复破损的生态环境；保护安邦河及周边的滨水地带；保护现有的河流岸线及湿地，防止任何肆意填埋和破坏灌渠湖泊走向、格局的行为；应对河流的水体进行治理，改善水质，禁止任何污染水体的行为；应对河岸两侧的建设进行控制和引导，严格控制大体量建筑的建设；应对河流周边环境进行清理和整治，在城区范围内的河流周边可结合重要节点进行城市设计，以形成滨水景观带。

第 133 条 城乡风貌定位

塑造“依山流水、田园人文，集才纳贤”的城乡风貌定位。顺应山水的自然格局，因形就势突出南依完达山脉、安邦河自南向北流经全县域的生态景观特色；突出集贤县农业的重要地位，以及拥有丰厚的文化底蕴和人文资源优势；重要的交通枢纽及商贸物流中心，是集聚人才贤士的地方。

第 134 条 城乡风貌分区与管控

城镇风貌特色分区直接反映了各地区、各地段的主要功能和风貌特色，从而制定相应的规划设计对策，逐步强化各区域的风貌特色。集贤县城乡风貌特色分区共划分为三类景观风貌区。即：生态休闲景观风貌区、农业农耕景观风貌区、都市人文景观风貌区。

1.生态休闲景观风貌区

集贤县现有黑龙江七星山国家森林公园、黑龙江双鸭山安邦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两处自然保护地，现状风景区有笔架山旅游区、三八水库旅游区。这些区域生态条件较好，是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同时也具有良好的休闲游憩功能，是集贤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们体验生态景观的重要体验区。规划生态景观风貌区以环境保护为主，避免人为的过度干扰。

2.农业农耕景观风貌区

利用集贤县良好的水文、土地资源，大力保护保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稳定，促进粮食生产得到有效保障。形成风吹稻浪涟漪起、渠水潺潺蛙声鸣的农耕美景。

3.都市人文景观风貌区

包括中心城区、集贤经济开发区和绿色食品加工园区，依托中心城区滚兔岭遗址、安邦河等核心资源，并结合现代时尚都市建设为主要特征打造人文都市景观风貌区。强调发

扬集贤文化力量，重在对历史文物的保护、整体风貌的协调。

第 135 条 乡村风貌塑造

尊重自然、传承文化、以人为本的理念，保护乡村自然本底，传承空间基因，延续当地空间特色，营造富有地域特色的“田水路林村”景观格局，运用本土化材料，展现独特的村庄建设风貌，构建自然生态与人文生产相和谐的美丽乡村，打造记得住乡愁的乡野田园风貌。

第三节 活化利用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

第 136 条 旅游空间发展格局

借助“旅游发展大会”，依托资源优势，突出红色、冰雪、森林、湿地等主攻产品，科学合理地开展旅游资源，开展生态、冰雪、界江及养生度假四季游等旅游项目，构筑布局协调、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旅游精品。积极招引有实力、有资质的知名旅游开发公司参与县内旅游资源开发，加强旅游景点、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七星山公园、安邦河湿地等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完成七星山接待区游乐设施及 2 处停车场建设，重点启动抗联博物馆建设，完成湿地公园宾馆、宣教馆、风情展馆续建工程。

安邦河湿地旅游园区规划在原有基础上建设生态旅游园区，规划面积 248 公顷。主要项目有生态园、水上乐园、湿地风情园、观鸟园、野生鱼类观光与休闲区、莲花湖风景

区、林园风景区、动物养殖观赏区、天然浴场、休闲广场和度假村等项目。安邦河湿地公园作为集贤旅游发展的龙头，应重点打造成 5A 级景区。

七星山森林公园规划建设成为全县的生态旅游区。主要有七星峰自然风景区（登山保护及服务配套设施）、冰雪运动区、别墅度假区、综合服务区（游乐区、场地卡丁车场、儿童乐园）、水上项目区（滑水、人工瀑布、漂流）、旅游养殖区、抗联旧址纪念地等项目。

大菩提寺规划建设寺庙参拜区、佛塔观景区、鱼类观光休闲区。三八水库和红旗水库规划建设垂钓区、游船观光区、天然浴场。滚兔岭城址规划建设古城遗址区、文物博物馆和历史文化教育基地。

第十章 保障城乡设施支撑体系建设空间

第一节 统筹配置交通设施建设空间

第 137 条 发展目标与策略

1.发展目标

(1) 提升作为全省东部地区交通枢纽地的国省干线公路网的通行能力，优化与佳木斯市、双鸭山市、桦川县、富锦市、友谊县等相邻市县的交通运输网络。

(2) 从区域协调发展的角度，协调交通网络和设施布局，加强交通设施对城镇空间拓展和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增强集贤县作为三江平原物流商贸中心的地位。

(3) 交旅融合实现县域间一级公路连接，达到国省干线公路全部实现一、二级公路标准。

2.发展策略

(1) 城乡交通融合

提升县域国、省干线标准，改造提升农村公路等级和标准。

(2) 旅游公路提升

加大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打通和提升旅游公路标准。提升县域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公路与国省干线公路网的通达性。

（3）客货运体系完善

改造升级不适应的道路客货运站场，建立快速客运体系。推进现代物流体系，推动交邮合作。

第 138 条 公路规划

1.公路网规划

形成以哈同高速公路和双饶高速公路（规划）构成集贤县与佳木斯、抚同跨境城市发展区、双鸭山市其他县市联系的快速对外通道。将中心城区、各乡镇的主要联系道路提升为二级公路，形成以福利镇为中心的“环+放射”公路网骨架。

国省干线改扩建，包括同哈公路集贤至太保段改扩建，国道同江至哈尔滨公路集贤至桦川界段改扩建、省道同江至汪清公路富集界至集贤镇段改扩建、省道名山至兴凯湖公路集贤段改扩建、省道名山至兴凯湖公路二九一至桦川界段改扩建。

县级公路升级改造，包括双鸭山至集贤公路（福利至七星山公园）、佳木斯至丰乐公路（笔架山十分场至太平）、集贤镇至安邦河湿地公路改造工程及旅游公路改造。乡级、村级公路升级改造，优化区域内农村公路网骨架，完善区域内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

对落地上图特别是示意上图的线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允许根据前期工作进度优化调整线位。

2.客、货运枢纽规划

建设以中心城区客运中心为轴心，主要乡镇客运场站和候车点共同组成的县域客运场站体系。维护集贤县现有7个公路客运站，规划高铁站对面新建集贤县四达客运站，等级为二级，建成后集贤县东部各市县的旅客可以在此无缝换乘高铁。

建设以中心城区绿色食品物流中心、粮食物流中心为主枢纽，乡镇货运场站为外围配送集散点的县域货运物流体系。规划乡镇货运站，即集贤镇、太平镇、升昌镇、兴安乡、腰屯乡商贸物流仓储运输服务站。

第 139 条 铁路规划

配套建设双鸭山西站相关服务设施，加强铁路站与城镇交通的衔接。结合双福同城发展的需要，改善县域铁路场站布局和铁路站设施，改善铁路客货运条件。加强铁路与道路交叉口管理。铁路与干线道路相交时，全部采用分离立交形式。

第 140 条 航空规划

规划双鸭山机场位于升昌镇，规划建成后，集贤县到达机场的时空距离将大幅缩短。

第 141 条 水运规划

规划二九一农场水运码头，建成后，将打通双鸭山地区北出口，双鸭山市四区，友谊县、集贤县煤炭、钢铁、粮食等物资将出口至俄罗斯远东地区。

第二节 重点保障水利设施建设空间

第 142 条 灌区节水配套建设

完成集贤县安邦灌区、笔架山灌区等灌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进一步谋划现代灌区改扩建工程，持续提高灌区覆盖农田灌溉面积比例，为集贤县现代农业建设和全面乡村振兴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

管理范围，干渠两侧不小于 10 米，支渠两侧不小于 5 米，建筑物工程不小于 50 米；干、支渠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以外不小于 20 米为界，建筑物工程以建筑物管理范围边界以外不小于 50 米为界。建设现代灌区，更新现状设施，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

第 143 条 防洪提升

集贤县有 6 条河流堤防工程，堤防总长 228.12 公里。安邦河堤防现状防洪标准城区段为 30 年一遇，农堤段为 10 年一遇，有堤防 4 段，分别为安邦河右岸城区段堤防 6 公里；安邦河左岸城区段堤防 6 公里；安邦河右岸农堤段堤防 25 公里；安邦河左岸农堤段堤防 24.7 公里。哈达密河堤防现状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有堤防 4 段，分别为哈达密河右岸堤防 12.9 公里；哈达密河左岸堤防 10 公里；哈达密河右岸（笔架山段）堤防 1 公里；哈达密河左岸（笔架山段）堤防 2.6 公里。柳树河堤防现状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有堤防 4 段，分别为柳树河右岸堤防 12.2 公里；柳树河左岸堤防 2.1 公里；柳树河右岸（笔架山段）堤防 13.4 公里；柳树河左岸（笔架山段）堤防 14.78 公里。二道河堤防现状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有堤防 2 段，分别为二道河右岸堤防 29.2 公里；二道河左岸堤防 31.5 公里。小黄河堤防现状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有堤防 2 段，分别为小黄河右岸堤防 3.1 公里；小黄河左岸堤防 24.036 公里。太平河堤防现状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有堤防 2 段，分别为太平河右岸堤防 4.3 公里；太平河左岸堤防 5.3 公里。

规划全面提高完善堤防建设，中心城区达到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其他中小河流地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第 144 条 水库工程

全县现有水库 5 座，其中中型水库 1 座（笔架山水库），小型水库 4 座（三八水库、红旗水库、庆丰水库、丰北水库）。笔架山水库位于该县福利镇境内，隶属笔架山农场，设计洪水标准为百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总库容 308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2800 万立方米，已列入国家消险加固项目。小型水库 4 座，小（1）型水库分别为三八水库、

红旗水库、庆丰水库，小（2）型水库为丰北水库。除笔架山水库、丰北水库（多年未蓄水）均完成了除险加固任务。规划建立各水库度汛抢险应急预案，实施除险加固，保证水库安全。

第三节 科学布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

第 145 条 制定能源供需平衡方案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优化能源结构，推动风、光、水、地热等本地清洁能源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推广“零碳”建筑，建设低碳县城。

第 146 条 推广应用现代清洁能源

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适当提供清洁能源资金补贴，鼓励使用清洁能源代替传统能源。提倡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应用发展，加大招商力度，发展风电项目。开展清洁运输行动，强化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建立完善的清洁能源生产、流通、销售、使用等环节全过程质量监控体系。

第 147 条 加速施行绿色发展方式

全面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发展生态旅游、生态经济，促进绿色惠民，推进一、二、三产业绿色融合发展，努力打造“绿色产品之乡”。从严控制涉危、涉重、涉水等影响环境风险项目，落实农药、除草剂使用零增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实现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设施运行率和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100%、100%和 85%；倡导绿色出行生活理念，推进县域发展“绿色交通”；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城乡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健全城乡专业保洁队伍，形成管护长效机制。城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95%。

第 148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该区用地规模较小，布局分散，规划 73 个开采区块，共计 53009.74 公顷（部分开采区块跨县级行政区）。规划重点开采区 15 处，总面积为 2241.29 公顷。分别为笔架山监狱重点开采区、丰乐镇重点开采区、永安乡重点开采区、腰屯乡重点开采区、福利镇重点开采区、太发村重点开采区、太平镇重点开采区、双丰村重点开采区、东兴村重点开采区、太源村重点开采区、青山村重点开采区、双山村重点开采区、太利村重点开采区、新立村重点开采区和升昌镇重点开采区。

管制规则：

（1）县域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用地；

（2）县域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

（3）县域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4）县域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5）县域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 149 条 地下空间开发

至 2035 年，集贤县地下空间开发规模为 39641.94 公顷。其中矿产资源地下空间开发规模为 39529.64 公顷，城镇地下空间开发规模为 112.30 公顷，主要为地下管线敷设、地下停车场、地下商业和人防设施等功能。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域集中在福双路两侧。

1. 管控要求

坚守生态底线，以安全利用和可持续利用为前提，衔接各类规划控制线，划定地下空间资源保护和利用管控分区。由浅入深，实施竖向分层管控。对不同管控分区采取差异化的管控与引导措施。同时地下空间开发实施整体性开发，各

类地下空间建设统一规划、统筹安排。

第四节 优先支持市政设施建设空间

第 150 条 城乡给水工程

需水量预测。规划预测中心城区用水量指标为 300 升/人·日，其他镇用水量指标为 180—200 升/人·日。

水源建设。规划中心城区取地下水、煤矿疏干水作为城市生活主要水源，企业生产采取自备水源井供水；其他乡镇保留现有地下水。

供水设施。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村庄延伸，构建以城镇供水厂为核心的县域供水网络，逐步建成城乡一体化、县域全覆盖的供水体系，逐渐扩大公共供水服务范围，控制管网漏损，稳步提高城乡供水水质。规划新建中心城区净水厂，提升其他乡镇已建净水厂，建设完备的供水管网系统。加强饮水水源的保护，因地制宜建立县域饮用水水源管理机制。

第 151 条 城乡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规划中心城区以及具备一定条件的重点乡镇为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渠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污水则通过污水管道系统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他乡镇可采用截留式合流制排水体制，逐步改造为分流制，同时保留雨水边沟。

污水处理设施。集贤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与双鸭山市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设置，名称为安邦河流域城市污水治理工程，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5.0 万立方米/日。规划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规划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推进各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及升级改造。预留污水处理设施发展用地，满足远期城镇发展的需求。

污水处理设施尽可能实现共建共享，以便于运行管理和提高出水水质。污水处理厂应考虑附近农村生活污水接入的可能，尽可能减少农村面源污染。排水管线布置时具备条件的可延伸至周边村镇，实现近郊村与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共享。从源头上控制污染源，尽量减少农村生活污水对周边水体可能造成的污染。

再生水利用设施。规划中心城区加快城镇再生水厂和再生水管网建设，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

污泥处理设施。加强对污泥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尽可能回收和利用污泥中的能源和资源，提高污泥处理和利用水平。规划推进城镇污泥处置项目建设。

村庄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推进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村庄污水处理率。

建设排放与利用相协调的雨水排除系统。保护城镇山体，修复江河、湖泊、湿地等，保留天然雨洪行泄通道，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滞蓄能力，构建联系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在城镇建设和更新中，利用雨水花园、透水铺装、绿色屋顶、调蓄设施等综合措施，加强雨水的积存、渗

透和净化。中心城区易涝点整治率达到 100%，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至 2035 年，基本建成与城镇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与利用系统。

第 152 条 城乡供电工程

电力设施体系建设。科学规划城乡配电网，加快电网建设和改造，电网与电源建设同步发展，强化网络结构和完善主系统联络通道。适度超前建设城市中心区配电网，逐年提高乡村配电网供电能力和质量，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合理安排配电网项目及建设进度，增强各供电区间互联互通能力，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供电能力。重点保障在电源输送、供电能力、网架结构等领域的项目用地安排，预留新能源、分布式电源等多元电力设施建设空间。

供电电源布局。集贤电网现有 3 座 220kV 变电站，220kV 福利变、220kV 红兴隆变、220kV 太保变；9 座 66kV 变电站，1 座火电厂。全县形成以近零排放火电为主，风电、水电、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为补充的多元化电力供应保障体系，优化和拓展供电电源。

骨架输电电网布局。加强完善电网网架结构，提高优质电力供应能力。规划提升供电质量，确保供电稳定性。在电网建设和改造过程中，逐步对架空裸导线进行绝缘化改造，加快配电自动化工程的实施，以提高供电的可靠性。加强城

乡电网建设和改造升级，10—20 千伏覆盖农村社区及居民点，实现供电设施覆盖城乡。

变电站布局。规划扩建丰乐变 2 号主变、太平变 2 号主变，规划新建一座 66kV 双丰变。

高压电力廊道要求。5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不低于 60 米（宜在 60—75 米），22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不低于 30 米（宜在 30—40 米），66 千伏和 11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不低于 15 米（宜在 15—25 米），35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不低于 15 米（宜在 15—20 米）。采取各种措施保障供电设施和高压走廊用地不被侵占，加强高压电力廊道预留和管控。

充电桩设施。超前规划城乡社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设施，构建自用充电桩、专用充换电站、公共充换电站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体系，满足新能源汽车供电需求。

第 153 条 城乡通信工程

通信网络建设。坚持网业协同，打造具有竞争力精品网，服务集贤县各类客户通信业务需求。规划至 2035 年 5G 实现连续覆盖，4G 实现本地网全部覆盖。贯彻全面数字化转型要求，建立以市场牵引网络建设的协同保障机制，推进千兆网络部署，提升接入速率，完善网络覆盖，完善宽带平台、网管，支撑宽带业务发展。

5G 基站建设设施布局。加大县域范围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补齐村庄通信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城镇公共区

域免费 Wi-Fi 覆盖，构筑全域覆盖的高效能网络体系。推进县域范围内通信基础设施城乡统筹与共建共享，加快推进 5G 基站建设，实现中心城区、各镇、交通干线、重要景区、行政村及自然村等区域 5G 网络全面深度覆盖，密集区域站间距 200 米，空旷区域站间距 400—500 米，城镇间实现高速、高铁、公路、连续覆盖，分流，分场景解决。

有线电视设施建设。巩固提高全县域广播电视“村村通”“屯屯通”工作，扩建完善现有的有线电视设施，规划近期完成全县有线电视的数字化改造，远期加快建设广电 NGB 综合接入网络，NGB 用户普及率达到 90%，NGB 智能终端普及率达到 90%。有线电视线路随同通信线路架空或地下敷设，满足居民的信息沟通需要。

市话通信设施建设。规划期内无线通信以现状维护和增容为主，扩大无线通信用户数量。规划至 2035 年，各通信部门线路以及数字化信息网络线路均采用共同线缆，同管道敷设。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建立和完善适应三网融合需要的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监管机制。

第 154 条 城乡燃气工程

燃气设施体系建设。规划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形成多气源结构。鼓励工业“煤改天然气”和“油改天然气”，改善全域能源结构，健全城镇居民、工业企业、餐

饮商服燃气管道接口体系，实现城镇天然气综合利用便利化，提升天然气供给水平。

气源布局。规划集贤县域城镇供气气源采用天然气。

燃气设施布局。中心城区的燃气气源为天然气，规划加强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工程，加快推进燃气管网建设；县域内的镇，应遵照因地制宜、合理利用能源的原则，进行燃气工程建设。近期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气源，应建设与需求量规模相应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满足城镇发展的需要。远期使用天然气作为气源，建设与需求量规模相应的天然气供气站，燃气输配系统可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系统。

第 155 条 城乡供热工程

完善供热体系。优化能源结构，鼓励绿色能源，优先发展热电联产，谋划地热发电供暖，推进清洁能源供暖，提升清洁能源供热比例，提高供热可靠性，逐步实现智慧供热，推进各镇及农村地区清洁能源采暖。

优化供热方式。中心城区主要采取集中供热的方式，以热电厂为热源。一般城镇采取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水源热泵等新型供热方式，发展分布式供热方式，保证供热安全。

供热热源布局。规划保留中心城区现状供热热源，规划各镇采用集中供热热源及新热网建设。农村地区优先利用地热、生物质、太阳能等多种清洁能源供暖，有条件地发展天

燃气或电供暖，适当利用集中供暖延伸覆盖。

供热管网改造。规划推进中心城区供热老旧管网改造、热源环保升级改造及增加热源备用锅炉建设项目；推进城镇供热老旧管网及热源改造项目。

第 156 条 城乡环卫工程

垃圾收运及处理体系。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完善以“村收集—乡（镇）转运—县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体系。加快补齐县域环卫基础设施短板，实现县域范围内环卫基础设施城乡统筹与共建共享。注重既有设施与新建设施服务年限的衔接，对中远期达到使用年限的卫生填埋场，提前规划并采取焚烧和资源化利用等工艺新建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处理厂。规划集贤县生活垃圾统筹至双鸭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能力为 900 吨/天。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规划由双鸭山市新建餐厨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能力 60 吨/日。

建筑垃圾消纳场。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施及消纳场所建设，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集贤县建筑垃圾由双鸭山市新规划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统一处理，处理能力 20 万吨/年。

医疗等危险废物处理设施。提高医疗、化工等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和无害化处置能力，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医疗等

危险废物要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和单独处理。集贤县医疗等危险废物运送至双鸭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其他危险废物由辐射全省的安达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七台河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泰来县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肇东市云水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中心统一解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布局。集贤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双鸭山市规划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厂统一处理。

垃圾转运站。规划在集贤县中心城区镇及其下辖乡镇各新建 1 座垃圾转运站，各转运站垃圾经过压缩后运送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第 157 条 邻避设施

协调安排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厂、化工、殡葬等邻避设施布局，消减邻避设施的负外部特性，健全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机制。加强邻避设施集中化、地下化建设，以及外立面美化，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加强对邻避设施周边的小区进行有针对性的功能补偿，如增加公园、广场、商业设施等。污水处理设施应坚持一县一镇一策和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将距离城市（城镇）较近的镇（乡）尽量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并以厂（站）建设为主要方式建设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选址应避免选择在生态资源、地面水系、机场、文化遗址、风景区等敏感区域。对化工、

油气仓储企业及油气长输管线等周边区域实施严格安全防护管理，禁止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设施，严禁在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应合理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点和荒山荒地及不宜耕种的瘠地，充分考虑殡葬设施服务半径和人数，避免重复建设。

第五节 加强综合防灾设施建设空间保障

第 158 条 完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

建立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灾、疏散通道为网络的“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

构建以救援主通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和一般疏散通道为主体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学校、体育场等开敞空间作为避震疏散场地，突出室内及农村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依托社区生活圈构建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单元。

至 2025 年，全县应急庇护场所人均庇护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至 2035 年，全县应急庇护场所人均庇护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全县应急庇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第 159 条 防洪

巩固完善由“堤库结合、蓄洪兼施”所组成的防洪总体

布局。

防洪标准。安邦河干流上游城镇段以筑堤与河道整治相结合为主，与两岸景观结合，组成干流的城镇防洪与城镇景观相结合的工程与非工程体系。安邦河干流中游主城区段防护标准为 50 年一遇。下游农田段以筑堤为主，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小南河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规划对堤防进行加固。

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规划实施幸福总干渠、二道河、小黄河等中小河流和主要支流治理工程，提高区域防洪减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粮食安全，并为工程建设预留建设空间。涝区治理坚持充分利用现有工程，分区治理、高水高排原则，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排、滞、抽、改”等综合治理措施，力争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相协调。

第 160 条 消防

健全消防保障体系。按照“预防为主、消防结合”指导方针，根据城市发展需要，消防站、消防给水设施、消防通道、消防通信设施等公共消防设施应与其他城市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同步实施，建成陆地、水域、空中“三位一体”覆盖城乡的综合性消防救援保障体系。

消防安全布局。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必须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

独立的安全地带。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合理的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将易燃棚户区纳入旧区改造规划，积极改善防火条件，拆除阻塞道路的院墙，保证消防道路畅通。

消防站布局。以接到报警 5 分钟内可以达到责任区边缘和每个消防站责任区面积 4—7 平方千米行布置。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要求，中心城区设 1 座消防指挥中心和 3 座一级消防站，镇按照标准“应建尽建”专职消防队，鼓励重点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队；镇、农村按标准建立志愿消防队，街道、社区全面普及微型消防站，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

消防车通道。结合城市基础设施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等，打通消防车通道，提高消防车辆通行能力。对现有森防应急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其通行能力，并新建防火公路系统，提高防火应急道路路网密度。

消防给水。规划中心城区消防供水主要以城市自来水为水源，采用生活—消防统一供水系统，消防采用低压制，要求市政供水管网实现环网供水，城市主次干道消防给水管道的管径应不小于 DN200，小区内给水管道管径应不小于 DN150。

消防指挥中心。设置消防指挥中心，负责接收火警报告、人员和车辆调度、火场指挥和通讯联系等。完善公安机关“三台合一”接出警系统，实现由计算机、有线、无线通信、图

像传输等先进的技术装备组成的消防通信网络。提高消防通信装备系统的科学化自动化程度。

第 161 条 人防设施布局

人防工程体系建设。遵循“平战结合、统筹兼顾、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人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城市发展，同步建设人民防空设施，进一步加强人防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和物资储备专用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专业队工程建设，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配套、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和点、线、面相结合的整体格局。

人防工程布局要求。人民防空工程中的指挥工程应注重伪装、隐蔽。对于医疗救护工程和防空专业队工程，主要在规划布局上满足所保障区域的需要；对于人员掩蔽工程，主要是以结合民用建筑建设为主，以单建式大型人民防空工程为补充，工程布局与人口密度相适应。规划设置县级综合指挥中心 1 处，结合现状医院设中心医院 1 处、急救医院 2 处。

人防工程注重平战结合。在考虑战时功能的同时注重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时功能应以完善城市功能为目的。行政办公设施下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宜作为停车场使用；商业金融设施下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宜作为商场、餐饮、娱乐或停车等使用；工业设施下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宜作为物资库使用；住宅下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宜作为车库

或物资库使用；交通主干道或交通枢纽部位的人防通道，平时可作为商业街或地下过街道使用，做到平战结合。

合理规划人防疏散场地。利用城市主干路与对外交通干线作为战时人防物资运输和居民疏散的交通线，城市公园、绿地、运动场、停车场、学校等为人防疏散场地。

第 162 条 抗震设施布局

抗震防御目标。逐步提高城乡综合抗震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对城市、乡镇、村庄所造成的灾害，保障当遭遇基本烈度的地震时，生命线工程和公共建筑能够具有一定的抗御能力，城市、乡镇、村庄不发生较大的破坏，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能在 10 分钟内作出地震发生时刻、地震地点、地震震级速报，各级政府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 1 小时内启动应急方案，灾民 1—2 日内妥善安置，3 日内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地震设防标准。集贤县中心城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为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区。规划新建建筑抗震设防标准为 VI 度，生命线工程按 VII 度设防，有特殊要求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依据抗震规范执行建设。

抗震工程。规划布局时应考虑抗震因素，城镇建设应避开塌陷、断裂带等地区及软土和液化土层地带。城镇建设用地应选择利用抗震性能比较好的场地，尽量避免在坑塘、湿地等不利地段建设，如必须建设时应采取抗震处理措施。重

大工程通过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其设防标准；新建工程应按抗震设防要求设计施工；重点开发建设的工程及重要工程必须进行抗震审查、方案论证及工程验收，必须达到地震安全性评价要求。

疏散场地。城镇中的公园、绿地、广场、中小学校的操场等空旷场地规划为避震疏散场地，突出室内及农村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人均避震疏散规划面积为 1.0 平方米/人以上。在城镇公共绿地、公园等用地规划布局时，应考虑避震疏散功能。规划建设 1 座中心级应急避难场所，依托社区生活圈构建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单元。各城镇、街道及居委（村）室内外应急庇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疏散通道。高速公路、铁路、城市主要道路规划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将疏散救援道路分为疏散救援主干道、疏散救援次干道和疏散通道三级，通向城区内疏散场地和郊外旷地，并通向长途交通设施。

生命线工程。对道路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煤气、热力、医疗卫生、粮食、消防、公安、广播电视、县政府、对外交通等生命线工程要制定抗震应急措施，在灾害发生时保障各生命线系统正常。

地震监测。加强地震监测设施与其所需监测环境的保护，继续开展活动性地震断裂带及地下隐伏断层的探测和抗震小区的区划工作，不断加强抗震设防管理工作。

第 163 条 气象灾害防御

加强对气象灾害的防御措施，以提升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建立和完善气候变化的评估和预警系统，提高气象灾害的预报预测水平。在现有已布设气象防灾减灾和农业气象观测站点基础上，结合防灾减灾发展需求，县域地形、地貌等地理环境特点，以及农田区划、城市发展等规划要求，统一实施气象灾害防御站点、农业气象保障观测站点、生态气象观测站点、城市内涝气象观测站点等气象站网布局规划。完善暴雨洪涝大风和冰雹等监测系统，利用通信技术、图形图像处理技术、数据可视化处理和虚拟现实技术、视音频处理技术、气象信息自动分析显示技术等，建设新一代气象信息系统，逐步实现气象服务全覆盖。加强防汛抗旱、城市防洪、人工影响天气、防雷减灾、应急避险、通信保障和应急保障等工程性措施的建设，切实增强各部门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重视对公众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大众防灾、避灾、躲灾意识，最大限度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不利影响。

第 164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目标。根据县域已发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规模和危害性，全面建成系统完善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四大体系工作。完善提升以市县一镇（乡）一村（屯）三级为基础的群专结合监测

网络，基本完成已发现的威胁人员密集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治理。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显著减缓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衔接《集贤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按照轻重缓急将本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在重点防治区中按照地质灾害类型及危害程度划分出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重点防治点（段）。

第 165 条 防疫设施布局

建立市县、乡镇、村庄 3 个层级的防控体系，搭建应急联合防控网络，设置传染病相关公共卫生用地和应急疫情防控用地，提出用地布局上的“战略留白”。乡镇（社区）形成独立的疫情隔离单元，有效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助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等。

第六节 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支撑水平

第 166 条 地下空间开发

至 2035 年，集贤县地下空间开发规模为 39641.94 公顷。其中矿产资源地下空间开发规模为 39529.64 公顷，城镇地下空间开发规模为 112.30 公顷，主要为地下管线敷设、地下停车场、地下商业和人防设施等功能。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域

集中在福双路两侧。

1.管控要求

坚守生态底线，以安全利用和可持续利用为前提，衔接各类规划控制线，划定地下空间资源保护和利用管控分区。由浅入深，实施竖向分层管控。对不同管控分区采取差异化的管控与引导措施。同时地下空间开发实施整体性开发，各类地下空间建设统一规划、统筹安排。

第十一章 构建多向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

第一节 深化以对俄为重点的对外开放

第 167 条 共建对俄开放带

协同抚远、同江、富锦和佳木斯共同构建对俄开放带。加快推进与周边地区的协同发展，积极参与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实现区域共建、共享、共治，形成区域竞争新优势。促进县镇联动发展，加强全县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功能定位、产业布局和设施建设等方面的统筹安排。

第二节 积极融入黑龙江省东部城市群

第 168 条 省域协同

打造以佳木斯为枢纽的东部城市群和推进煤城等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有利于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为全县发展提供了重要内生动力。

第三节 加强与周边市县联动发展

第 169 条 双福同城化发展

“双福同城”发展是实现双鸭山“强核”区域发展战略的必由之路，集贤应依托自身发展优势，积极承接双鸭山职能疏解，打造双福同城发展区北部中心，有效促进县域经济的新发展。

1.衔接区域生态格局

衔接双鸭山市生态格局，以安邦河为依托，维育“双福”生态保护核心廊道，细化安邦河等山水生态廊道，发挥河流生态廊道作为水鸟迁徙和水源涵养重要通道的生态功能；以碧道、绿道、古驿道等线性要素为载体，串联自然保护地，维护生物多样性，把生态治理作为乡村振兴、旅游和生态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打造双福同城发展区的山水文化旅游目的地。

2.融入区域交通体系

哈同高速公路和双鸭山—饶河高速公路（规划），构成“T”字形高速骨架，承担着县域强心聚合和双福同城发展区对外职能衔接的重任。通过牡佳客运专线，融入互通互联的区域铁路网络，向南通过高铁融入省东部城市组团。联动区域资源，推进铁路、航空、公路衔接建设辐射省东部城市组团、连接哈尔滨都市圈的多式联运基地，打造三江平原东部地区区域商贸物流中心。

重视与双鸭山市之间道路网络的搭建，加强衔接，保证通道的预留；同时，拓展公共交通服务，形成若干由中心城区向外辐射的公共交通干线，促进周边城乡统筹。

3.参与区域产业协同

落实与双鸭山市的产业对接，探索集贤中心城区和双鸭山中心城区的差异化发展路径，重点实现双福煤化工产业的对接发展。商贸物流方面，凭借良好的区位和交通条件，集

贤县城将承担双福同城发展区的商贸物流、专业市场等主要功能。统筹文保旅游资源，位于县城西南侧的大菩提寺和南部的滚兔岭遗址是双福同城发展区重要的旅游节点。

4.共享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

双鸭山市具有优越的教育、医疗环境，集贤县对优质的教育、医疗资源需求量大，发展空间巨大。推进教育设施之间、医疗机构之间的合作，建设校联体、医联体，让群众共享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充分对接区域市政设施布局，通过区域市政设施共享尽量减少市政设施的重复建设，同时减轻大型市政设施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给水工程方面，双福同城发展区形成以寒葱沟水库及“引松入双”工程为主要水源，地下水、煤矿疏干水为辅助水源的供水格局，各水源互为备用，形成安全可靠的供水系统。电力工程方面，建设统一的供电系统，形成一体化发展区 220kV 双环网电网结构，保证供电可靠性。统一垃圾处理，双福同城发展区生活垃圾统一转运至位于四方台的垃圾处理厂，同时对垃圾进行资源化的综合处理，对垃圾资源进行最大化利用。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70 条 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增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权威性、严肃性认识，防止换一届党委政府改一次规划。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辖区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本部门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确保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安排执行到位。

第二节 健全配套政策机制

第 171 条 强化规划管控，建立清单制度

加强对各部门工作范围、职责、义务和协调机制的规范，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内各个规划目标能够有力进行，规划期内各个项目资金切实到位。明确各级政府的规划实施管控范围，明确各个部门的工作目标，全面梳理规划管控职责清单，建立健全规划管控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清单监督和问责，积极推进责任清单工作。

第三节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172 条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数据为基础，结合实际管理需求，整合本级“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已有功能，建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包括数据应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析评价、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模型管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数据分析等。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为城市体检评估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73 条 开展实施体检与评估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年度体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部门自评估和第三方综合评估相结合的评估制度。定期对社会公布规划评估情况。

第 174 条 建立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

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加强实施监督评估，依法开展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强化动态管理，确保规划实施取得实效。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预留机动指标制度、建设用地交易制度、高质量发展奖励制度，提升规划实施可操作性。

健全规划督查考核制度。县政府将年度规划工作任务纳入全县重点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层层分解落实，认真组织实施。强化规划实施的专项督查，对不按照规划实施的工程项目或规划执行不到位的地区部门，及时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对不能完成年度任务的地区部门，要根据相关文件、制度、规定进行惩处和责任追究。

实行规划行政问责制度。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制订并出台《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行政处分办法》，建立规划行政问

责制度。对违反规定调整规划、违反规划审批用地、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违法建设后果的，坚决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

扩大公众参与。进一步整合政府部门信息资源，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公开和反馈制度，着力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广泛征求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作用，提高规划实施的民主化和透明度。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传导

第 175 条 规划实施传导

全面建立县、乡（镇）“二级”和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空间规划体系的传导和管控要求，纵向作为依据发挥对乡（镇）级层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管控引导作用；横向作为基础发挥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1.对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全面贯彻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安排，做好对乡镇级规划的约束和传导。加强集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乡镇空间布局和功能发展的综合指导，突出战略导向和结构控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传导内容，细化国土空间利用安排，并统筹县行政辖区

范围内各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目标和空间；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的目标和空间安排，将具体规划用途落实到地块。实现指标体系、空间布局、要素配置等规划核心内容的有效传导和相互衔接。

2.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有关技术标准应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重点全要素保障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设施项目，林业草原、农业、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等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部分（含行业规划）必须纳入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统一管理。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主动衔接集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的有关目标和空间安排，不得突破集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刚性、约束性要求，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提高专项规划成果的规范性。统一规划底数和底图，规范专项成果提交形式，确保国土空间配置相关的专项规划矢量化、空间化。相关专项成果批复后，要及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监管，整合形成集数据查询、实施管理、监测预警、智能评估于一体的智慧规划，为规划管理提供全面、精准的数据支撑。

3.对详细规划的传导指引

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后，已经政府批准但尚未实施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自动失效，应依据本规划重新编制。对于

尚未完成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注重衔接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176 条 近期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初步形成，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功能逐步清晰；自然生态与黑土地农业安全保障能力逐步增强，国土安全、城市韧性和用地效率进一步提升；乡村风貌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山水人文城市风貌逐步彰显，区域协同发展布局、城乡融合发展、民生补短板工程、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集贤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支撑能力逐步增强。

第 177 条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围绕总体定位和目标，结合“十四五”规划，综合考虑现有基础、宏观调控政策和城乡发展需求态势，对近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统筹安排，提出近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建立近期项目库，明确近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

集贤县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是以三调为基数，结合二调、集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城镇发展方向预测，城镇建设用地需求预测等分析结果，初步划定集贤县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

第十三章 附则

第 178 条 规划成果体系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附表、图件、数据库、说明等。其中，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解释说明。数据存在不一致时以备案数据库为准。

第 179 条 规划实施

《集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规划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因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规划成果无法在数据库中精准落位的，在规划实施中以实际勘测定界为准。

第 180 条 规划修改

《集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先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

纪违法行为，要严格追究责任。

第 181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集贤县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	单位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	公顷	137604.00	≥154186.67	≥154186.67	约束性	县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110623.00	≥137680.00	≥137680.00	约束性	县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	≥21215.00	≥21215.00	约束性	县域
4	森林覆盖率	%	依据上级下达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确定	预期性	县域
5	湿地保护率	%	14.16	≥16.55	≥16.55	预期性	县域
6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18013.00	≤19300.00	≤20611.00	约束性	县域
7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 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	≥15	≥40	预期性	县域
8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	—	≤5076.81	≤5076.81	约束性	县域
9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25	≤1.25	约束性	县域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186	186	186	建议性	县域
11	自然保护地陆地面积占 国土面积比例	%	7.10	≥7.10	≥7.10	预期性	县域
12	水域空间保有量	公顷	6734.03	≥6699.13	≥6699.13	预期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3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24.39	24.00	24.50	预期性	县域
14	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11.00	13.20	14.5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9.94	≥55.00	≥60.00	预期性	县域
16	人均城镇建设用 地面积	平方米	319.03	≤268.18	≤166.47	约束性	县域
17	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36.18	≤180.14	≤163.99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8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1.15	≥1.50	≥2.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9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 公里	5.63	≥8.00	≥8.6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0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 耗	立方米	255.50	—	—	预期性	县域
21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 耗	平方米	138.25	—	—	预期性	县域
三、空间品质							
22	公园绿地、广场 5 分钟覆 盖率	%	35.21	≥85.00	≥90.0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3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 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 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70.88	≥79.20	≥92.1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4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65.64	≥65.00	≥65.00	预期性	县域
25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 数	张	17.86	≥18.00	≥19.00	预期性	县域
26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 床位数	张	3.66	≥4.00	≥5.00	预期性	县域

编号	指标	单位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6.14	不低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不低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8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0	≥30	≥4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9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40	≥75	≥95	预期性	县域

附表 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耕地		154631.82	≥154186.67
园地		447.59	保持稳定
林地		42499.18	保持稳定
草地		893.69	保持稳定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3654.68	≤5216.84
	村庄用地	5547.42	保持稳定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825.61	保持稳定
其他建设用地		766.97	保持稳定
陆地水域		6199.90	保持稳定

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划	生态保护 区	生态控制 区	农田保护 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矿产能 源发展 区
				小计	城镇集中建设区								小计	村庄建 设区	一般农业 区	林业发展 区	牧业 发展 区	
					居住生 活区	综合 服务 区	商业 服务 区	工业 发展 区	物流 仓储 区	绿地 休闲 区	交通 枢纽 区	战略 预留 区						
集贤镇	21215.33	20892.02	137688.54	5076.81	2062.29	338.43	361.73	604.37	808.73	316.94	649.42	58.51	36226.45	5642.29	23390.44	7193.72	0.00	575.50
福利镇	17134.77	13179.64	9629.42	2518.57	658.56	211.30	408.81	97.55	333.71	270.87	537.78	0	6298.43	603.52	4412.61	1282.30	0.00	120.03
集贤镇	0	218.65	9905.55	852.72	240.16	23.43	15.38	351.15	189.01	1.34	41.08	1.30	2745.77	725.16	1729.28	291.33	0.00	60.95
升昌镇	0	4082.25	11422.40	267.43	120.01	9.48	11.76	4.63	107.51	0.50	16.12	0.82	3598.34	570.70	2682.95	344.69	0.00	34.65
丰乐镇	40.40	956.80	13536.16	130.43	33.59	5.06	4.04	3.78	23.73	0.00	4.15	0.53	2560.63	685.22	1549.19	326.22	0.00	28.86
太平镇	0.64	733.47	11210.27	122.82	87.56	6.59	6.78	0.48	14.23	0.21	9.43	0.50	1653.10	411.41	966.33	275.36	0.00	42.77
腰屯乡	0	654.47	13325.44	57.93	5.44	4.65	2.36	25.12	21.54	0.00	1.05	0.00	3040.74	553.51	1868.66	618.57	0.00	81.09
兴安乡	0	280.70	14503.76	97.39	12.48	7.66	6.64	49.11	19.97	0.00	3.76	0.74	2874.33	642.01	2064.32	168.00	0.00	2.95
永安乡	3770.22	173.93	21448.09	70.00	27.19	8.72	4.09	1.96	27.97	0.00	3.02	0.06	3643.87	902.68	2280.97	460.22	0.00	11.33
黑龙江省 笔架山 监狱	269.30	238.13	11427.23	348.16	185.31	34.71	9.20	25.91	60.85	2.17	42.83	1.46	3749.86	160.16	2176.52	1413.18	0.00	53.67
二九一 农场	0	373.98	21280.22	611.36	446.22	55.23	13.52	53.88	69.04	33.22	49.08	1.25	6061.38	387.92	3659.61	2013.85	0.00	139.2

附表 4（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平衡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用地比例	面积	用地比例
居住用地	651.23	46.29	658.56	26.5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2.41	7.99	158.31	6.38
商业服务业用地	147.44	10.48	408.81	16.47
工业用地	171.10	12.16	97.55	3.93
仓储用地	95.08	6.76	333.71	13.44
交通运输用地	151.99	10.80	537.78	21.66
公用设施用地	35.20	2.50	47.68	1.9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0.32	2.87	234.72	9.46
特殊用地	2.17	0.15	5.31	0.21
留白用地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06.94	100.00	2482.42	100.00

附表 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划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扩展倍数
集贤县		154186.67	2312800.00	137680.00	2065200.00	21215.00	1.25
福利镇		13404.14	201062.10	9628.06	144420.90	17134.56	1.46
集贤镇		11028.39	165425.85	9905.41	148581.15	0.00	1.20
升昌镇		13433.40	201501.00	11421.25	171318.75	0.00	1.02
丰乐镇		14141.77	212126.55	13533.36	203000.40	40.40	1.00
其中	丰乐镇	13168.42	197526.30	12653.33	189799.95	40.40	1.00
	宝山农场	973.35	14600.25	880.03	13200.45	0.00	1.00
太平镇		11534.84	173022.60	11209.87	168148.05	0.63	1.00
腰屯乡		14405.29	216079.35	13325.27	199879.05	0.00	1.00
兴安乡		15767.40	236511.00	14503.47	217552.05	0.00	1.45
永安乡		25314.71	379720.60	21446.67	321700.05	3770.11	1.00
黑龙江省笔架山监狱		12204.93	183073.95	11426.67	171400.05	269.30	1.00
二九一农场		22951.80	344277.00	21279.97	319199.55	0.00	1.12
其中	二九一农场	21346.06	320190.90	19787.16	296807.40	0.00	1.12
	友谊农场	1605.74	24086.10	1492.81	22392.15	0.00	1.00

附表 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保护区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区类型	级别
1	黑龙江双鸭山安邦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永安乡	3770.11	自然保护区	省级
2	黑龙江七星山国家森林公园	福利镇	11965.09	自然公园	国家级
汇总	---		3770.11	自然保护区	---
	---		11965.09	自然公园	---

附表 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滚兔岭城址	集贤县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
2	东辉遗址	集贤县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
3	太城西南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4	太城西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5	太城西南城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6	水拔拉山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7	靶场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8	太城南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9	太城城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10	太城南坡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11	北丘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12	新立城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13	新立北城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14	新立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15	新立西山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16	新立西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17	太华东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18	四方顶山城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19	胜利南城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20	太林西南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21	太林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22	太林东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23	太林南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24	太源城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25	太源南山城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26	太原南山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27	太原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28	太原西山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29	太阳北城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30	太阳东山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31	太阳东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32	繁荣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33	古城东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34	东南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35	古城西北城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36	兴久北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37	兴久西北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38	兴久北山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39	山河东北城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40	山河北城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41	山河东城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42	山河东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43	永红西丘城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44	永红西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45	永红城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46	永红南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47	永红西城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48	索伦岗城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49	永红西山城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50	治安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51	治安北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52	治安西南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53	德兴城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54	振太东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55	振太北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56	振太城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57	华山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58	华山西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59	华山北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60	七星砬子抗联密营遗址	集贤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附表 8 城镇体系规划表

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分工	特色指引
中心城区	1	福利镇	10 万—20 万	强化复合型城镇	产业发展型
县域副中心	1	集贤镇	1 万—5 万	强化复合型城镇	产业发展型
重点镇	2	太平镇	1 万—5 万	提升农贸型城镇	现代农业型
		升昌镇	1 万—5 万	提升农贸型城镇	现代农业型
一般乡镇	6	丰乐镇	0.5 万—1 万	提升农贸型城镇	现代农业型
		兴安乡	0.5 万—1 万	提升农贸型城镇	现代农业型
		永安乡	0.5 万—1 万	提升农贸型城镇	现代农业型
		腰屯乡	0.5 万—1 万	提升农贸型城镇	现代农业型
		二九一农场	0.5 万—1 万	提升农贸型城镇	现代农业型
		笔架山农场	0.5 万—1 万	提升农贸型城镇	现代农业型

注：1.人口规模分 0.1 万以下、0.1 万—0.5 万、0.5 万—1 万、1 万—5 万、5 万—10 万、10 万以上等；

2.乡镇特色指引分为城郊服务型、产业发展型、商贸物流型、现代农业型、文旅融合型、生态保护型、其他特色型七类。

附表 9 村庄分类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聚集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搬迁撤并类	特色保护类	边境巩固类	
1	福利镇	村庄数量	10	5	1	1	0
		村庄名称	清泉村、东兴村、红联村、高丰村、东辉村、金星村、双丰村、东荣村、长征村、先锋村（山区屯）	安邦村、新发村、站前村、胜利村、东发村（丰华屯）	①东进屯、东亮屯、长山屯、团结屯、青松屯、朝阳屯、青杨屯、光辉屯、畜牧场、石门子、青山村②良种场	果树示范场	——
2	集贤镇	村庄数量	14	4	4	1	0
		村庄名称	丰收村（富裕屯、明强屯）、中兴村、顺发村、德胜村（保安屯）、山东村（复兴屯）、德祥村、红光村、山河村、黎明村（喜安屯）、永发村、国庆村（红旗屯）、七一村（创业屯）、五一村、兆林村	洪仁村、务正村、福厚村、城新村（元丰屯，长青屯）	平原村、长安村、永富村、双胜村、德祥小屯、新建屯、中合屯	同意村	——
3	升昌镇	村庄数量	11	2	4	2	0
		村庄名称	五星村（长兴屯）、三方村、丰林村（新林屯、宝林屯）、德兴村（振太屯）、东方红、治安村、华山村、保丰村、大兴村、永华村、永胜村	太升村、太昌村	友利屯、青林屯、忠安屯、兴东屯	友好村（利新屯）、爱林村（保林屯）	——

序号	名称	聚集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搬迁撤并类	特色保护类	边境巩固类	
4	丰乐镇	村庄数量	14	1	3	1	0
		村庄名称	卫东村、太源村、东升村（丰北屯、新丰屯）、太丰村（红心屯）、太联村、新立村（复兴屯、治富屯）、太华村、兴发村、奋斗村、太复村、太城村、永强村、庆丰村（丰华屯）、永丰村	太乐村	丰胜屯、兴国屯、兴农屯	东风村	—
5	太平镇	村庄数量	13	3	5	1	0
		村庄名称	太利村、太发村、太忠村、太阳村（太春屯）、太岩村、太恒村、太山村、太洪村（太强屯）、太玉村、太合村、太辉村、太安村、太荣村	太平村（太民屯）、太增村（太庆村）、太兴村	太吉屯、太英屯、太全屯、太富屯、太文屯	太林村	—
6	腰屯乡	村庄数量	10	3	2	1	0
		村庄名称	联丰村（小联丰）、明星村、万生村（万丰屯）、昌平村、八一村、双山村、繁荣村、腰屯村、永红村、福兴村	民胜村、常胜村、联合村	兴久村（古城屯）、天兴村	宏图村（宏丰）	—
7	兴安乡	村庄数量	14	4	2	2	0
		村庄名称	兴业村（福安屯）、保胜村、和平村、宏德村、忠厚村、永乐村、合发村、兴旺村、仁德村、庆生村、光明村、柳河村、笔架山村、双保村	兴一村、兴二村、兴三村、兴四村	迎春屯、保新屯	鲜兴村、精神村	—

序号	名称		聚集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搬迁撤并类	特色保护类	边境巩固类
8	永安乡	村庄数量	25	2	9	1	0
		村庄名称	富民村、兴华村、向阳村（福祥屯）、永吉村、德利村、兴富村、幸福村、宏伟村（前进屯）、向荣村、黎明村、永革村、洪胜村、永兴村、勤俭村（全胜屯）、联合村、永林村、曙光村、永升村、北安村、富强村、永合村、兴源村、五七村、双跃村（永利屯）、永明村（中华屯）	长发村（长荣屯）、青春村	新丰屯、勤俭小屯、新兴屯、联富屯、全富屯、长富屯、万富屯、兴胜屯、梅树林屯	北星村	—
合计			111	24	30	10	0

附表 10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	产业	集贤县聚宝秸秆加工	改扩建	2021—2035	0.50	—	二九一农场
2	产业	七星山滑雪场	新建	2021—2035	20.08	20.08	福利镇
3	产业	三十万吨乙醇二期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189.96	—	集贤县
4	产业	集贤县太平粮库	改扩建	2021—2035	6.42	—	集贤县
5	产业	东荣三矿新建风井	新建	2021—2035	4.00	4.00	集贤县
6	产业	集贤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镇
7	产业	集贤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1—2035	26.56	26.56	集贤镇
8	产业	集贤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危化品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镇
9	产业	集贤县 10 万吨颗粒肥项目	新建	2021—2035	0.50	0.50	丰乐镇
10	产业	全鑫工业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3.58	3.5795	集贤县
11	产业	荣丰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12	产业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荣三矿安全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35	2.99	2.99	集贤县
13	产业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荣一矿安全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35	0.17	0.17	集贤县
14	产业	糯玉米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35	1.42	1.42	二九一农场
15	产业	三库一中心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0.16	0.16	二九一农场
16	产业	粮食仓储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35	10.13	10.13	二九一农场
17	产业	粮食烘干项目	新建	2021—2035	0.50	0.50	二九一农场
18	产业	5000 吨粮食仓储库项目	新建	2021—2035	0.63	0.63	二九一农场
19	产业	5000 吨粮食仓储库项目（二）	新建	2021—2035	0.51	0.51	二九一农场
20	产业	现代煤化工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21	产业	盐酸土霉素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22	产业	医药中间体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23	产业	咪唑烷酮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24	产业	原料药生产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25	产业	中药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26	产业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27	产业	种衣剂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28	产业	农药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29	产业	固废处理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30	产业	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31	产业	步道砖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32	产业	生物质甲醇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33	产业	生物天然气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34	产业	石墨负极材料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35	产业	绿色食品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36	产业	鲜食玉米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37	产业	特色林产品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38	产业	果蔬产业基地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39	产业	物流仓储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0	产业	水上乐园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1	产业	观光索道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2	产业	滑雪场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3	产业	旅游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4	产业	康养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5	产业	新能源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6	产业	新材料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7	产业	万头肉牛养殖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8	产业	生猪屠宰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9	产业	智慧农机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0	产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经济开发区整体制冷改造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福利镇
51	产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经济开发区有机氟系列产品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集贤镇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52	产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经济开发区二甲基苯酚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集贤镇
53	产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经济开发区农药生产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集贤镇
54	产业	现代农业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	26.56	26.56	福利镇
55	产业	聚宝型煤加工	新建	2021—2035	0.50	0.50	二九一农场
56	产业	天天养殖场	新建	2021—2026	5.53	5.53	集贤镇
57	产业	顺安建筑材料	新建	2021—2035	0.60	0.60	集贤镇
58	产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黑龙江裕品米业有限公司稻谷加工及仓储物流综合项目	新建	2021—2035	2.00	2.00	升昌镇
59	产业	固废制砖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4.80	4.80	集贤镇
60	产业	东荣一矿安全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35	1.27	1.27	腰屯乡
61	产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太平镇太林村73户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天平镇
62	产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太平镇农村牲畜粪便处理制造生物肥工程	新建	2021—2022	—	—	太平镇
63	产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太平镇黏玉米冷藏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太平镇
64	产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粮食处理中心仓储改扩建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二九一农场
65	产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食用玉米精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21	—	—	二九一农场
66	产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优质大米精深加工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	—	二九一农场
67	产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中草药种植及加工示范基地	新建	2021—2023	—	—	二九一农场
68	产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集贤镇农村牲畜粪便处理制造生物肥工程	新建	2021—2023	—	—	集贤镇
69	产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腰屯乡农村畜牧粪便处理制造生物肥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腰屯乡
70	产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联丰村食用农作物冷藏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腰屯乡
71	产业	二九一农场稻谷加工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2	0.30	—	二九一农场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72	产业	二九一农场食用玉米精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22	0.17	0.17	二九一农场
73	产业	二九一农场蔬菜精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22	0.15	0.15	二九一农场
74	产业	二九一农场优质大米精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22	0.25	0.25	二九一农场
75	产业	生物肥厂	新建	2021—2022	10.00	10.00	二九一农场
76	产业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东辉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新建	2024—2025	26.21	26.21	二九一农场
77	产业	秸秆发电	新建	2022—2023	20.00	20.00	二九一农场
78	产业	得利洗煤场	新建	2021—2022	2.90	2.90	二九一农场
79	产业	中储粮扩建	改扩建	2021—2022	12.1	—	二九一农场
80	产业	黑龙江金诺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	1.80	1.80	二九一农场
81	产业	物流中心	改扩建	2022—2023	5.72	—	二九一农场
82	产业	工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	0.39	0.39	二九一农场
83	产业	集贤县厚信家庭农场	新建	2021—2025	8.24	8.24	腰屯乡
84	产业	家禾强粮油加工成工程	新建	2021—2022	1.41	1.41	二九一农场
85	产业	汽车回收拆解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6	1.52	1.52	集贤镇
86	产业	玻璃生产/深加工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6	4.00	4.00	集贤镇
87	产业	光辉特色民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35	—	—	集贤县
88	产业	中草药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2035	—	—	集贤县
89	产业	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长发煤矿）	新建	2021—2035	9.84	9.84	集贤镇
90	产业	兄弟玉米合作社	新建	2021—2035	0.70	0.70	腰屯乡
91	产业	黑龙江金诺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精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92	产业	全鑫物质经销处（原中兴砖厂）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93	产业	集贤县金水源铁制加工厂	新建	2021—2035	1.28	1.28	集贤县
94	产业	黑龙江省双鸭山集贤县建筑用花岗岩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	—	福利镇、丰乐镇
95	产业	集贤县金水源铁制加工厂	新建	2021—2035	1.28	1.28	升昌镇
96	产业	阳光米业/永安玉米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97	产业	集贤县箐洲畜牧园区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98	产业	集贤县电解氢合成绿色甲醇项目	新建	2021—2035	30.00	30.00	集贤县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99	产业	阳光米业有限公司高筋营养米业	新建	2021—2035	1.79	1.79	福利镇
100	产业	绿色甲醇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20.00	20.00	集贤县
101	产业	集贤县腰屯乡家禽及水产养殖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102	产业	高档酒店及室内水上乐园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福利镇
103	产业	清真屠宰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镇
104	产业	集贤县升昌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分库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105	产业	黑龙江金诺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精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106	产业	黑龙江红兴隆兰锋秸秆加工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107	产业	远东国际电商物流中心	新建	2021—2035	15.00	15.00	福利镇
108	环保	集贤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11.14	—	福利镇
109	环保	集贤县垃圾转运站	新建	2021—2035	2.06	2.06	集贤县
110	环保	十一个粪污收集点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1.52	1.52	集贤县
111	环保	垃圾转运站项目	新建	2021—2035	0.11	0.11	二九一农场
112	环保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经济开发区环境污染治理和环保装备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福利镇
113	环保	集贤县城区雨污分流及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3—2035	—	—	福利镇
114	环保	集贤县城区生活居住区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	2023—2035	—	—	福利镇
115	环保	集贤县福利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3—2035	—	—	福利镇
116	环保	集贤县立交桥西部居住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	2023—2035	—	—	福利镇
117	环保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太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天平镇
118	环保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兴安乡农村垃圾处理厂项目	新建	2021—2024	—	—	兴安乡
119	环保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兴安乡村屯绿化项目	新建	2021—2024	—	—	兴安乡
120	环保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集贤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集贤镇
121	环保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水冲式公厕建设项目（二期）	新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22	环保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福利镇
123	环保	集贤县丰乐镇永丰村、庆丰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	2021—2023	0.21	0.21	丰乐镇
124	交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机场跑道延长及道路硬化工程	改扩建	2021—2021	—	—	二九一农场
125	交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二九一农场
126	交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兴安乡农村干道、巷道硬化路面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兴安乡
127	交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兴安乡柳河村——双保村通村公路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兴安乡
128	交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国道同哈公路集贤至太保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29	交通	哈同高速集贤至同江段绕越矿区改线工程	新建	2021—2035	40.36	40.36	集贤县
130	交通	国道集贤至当壁公路集贤段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31	交通	村道十太公路至太丰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32	交通	村道十太公路至太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33	交通	村道十太公路至太城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34	交通	村道永同公路至向阳村公路改造工程（福祥至向阳村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35	交通	村道向阳村至万富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36	交通	村道梅林至兴胜公路改造工程（梅林至永同公路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37	交通	村道梅林至兴胜公路改造工程（永林村至兴盛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38	交通	村道永同公路至五七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39	交通	村道兴安乡至光明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40	交通	村道洪丰村至宏图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41	交通	村道长安村至双胜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42	交通	村道永林村至青春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43	交通	村道精兴公路至迎春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44	交通	村道笔架山至七队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45	交通	村道升四公路至新林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46	交通	村道升四公路至爱林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47	交通	村道太源村至太华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48	交通	村道东富公路至丰胜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49	交通	村道兴富村至兴德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50	交通	村道永红村至明星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51	交通	村道勤俭村至幸福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52	交通	村道梅兴公路至兴源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53	交通	村道太文村至太辉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54	交通	村道保四村至精兴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55	交通	村道八队至六队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56	交通	村道同哈线至四队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57	交通	村道八队至同哈线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58	交通	村道太太公路至太强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59	交通	村道双七公路至石门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60	交通	村道清泉村至团结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61	交通	村道福太公路至青松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62	交通	村道集贤至黎明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63	交通	村道保团公路至保新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64	交通	村道保新至柳河村公路改造工程（柳八公路至柳河村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65	交通	村道笔架山至果树二队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66	交通	村道同哈公路至笔架山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67	交通	村道依饶公路至东方红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68	交通	村道依饶公路至忠安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69	交通	村道依饶公路至友好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70	交通	村道同哈公路至长征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71	交通	村道福太公路至东进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72	交通	村道兴久公路至古城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73	交通	村道北星村至新丰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74	交通	村道经济园区路口至同汪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75	交通	村道十太公路至大庆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76	交通	村道永同公路至向阳村公路改造工程（永同公路至福祥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77	交通	村道梅林至兴胜公路改造工程（永同公路至永林村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78	交通	村道福太公路至果树一队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79	交通	村道保新至柳河村公路改造工程（保新至柳八公路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80	交通	村道依饶公路至永华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81	交通	村道兴久村至顺升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82	交通	县道双鸭山至集贤公路改造工程（东荣村至铁道口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83	交通	县道双鸭山至集贤公路改造工程（双丰村至东荣村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84	交通	县道佳木斯至丰乐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85	交通	县道九三至集贤公路改造工程（同哈公路至丰收村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86	交通	县道九三至集贤公路改造工程（丰收村至集贤镇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87	交通	县道桦川至集贤公路改造工程（桦川集贤界至北安村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88	交通	县道桦川至集贤公路改造工程（北安村至集贤永安界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89	交通	县道桦川至集贤公路改造工程（集贤永安界至集贤镇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90	交通	县道北安至安邦河湿地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91	交通	县道精神至兴旺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92	交通	乡道永安至同哈路公路改造工程（永安乡至永吉村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93	交通	乡道永安至同哈路公路改造工程（永吉村至同哈路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94	交通	乡道顺发至升昌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95	交通	乡道集贤至兴安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96	交通	乡道依饶公路至大菩提寺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97	交通	乡道东风至富兴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98	交通	乡道福利至太平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199	交通	乡道太平至太玉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00	交通	乡道集贤至五一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01	交通	乡道长富村至五一村公路改造工程（五星村至五一村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202	交通	村道同哈线至笔架山水库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03	交通	村道七一村至福利镇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04	交通	村道五七村至全富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05	交通	村道庆丰村至丰华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06	交通	乡道依饶公路至同升公路改造工程（大兴村至同升公路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07	交通	乡道集联公路至联富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08	交通	乡道集贤镇至国庆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09	交通	乡道同三公路至腰屯乡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10	交通	乡道联明村至兴华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11	交通	乡道勤俭村至中华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12	交通	乡道兴业村至兴东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13	交通	乡道永革村至永利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14	交通	乡道向荣村至永革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15	交通	乡道长富村至五一村公路改造工程（长富村至五星村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16	交通	乡道同哈公路至福合公路改造工程（胜利村至福合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17	交通	乡道腰屯至联明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18	交通	乡道精兴公路至宏德村公路改造工程（精兴公路至忠厚村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19	交通	乡道兴胜至德利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20	交通	乡道红旗至丰收村公路改造工程（国庆村至丰收村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21	交通	乡道笔七公路至庆丰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22	交通	乡道同三公路至联明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23	交通	乡道永合村至全胜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24	交通	乡道黎明至联合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25	交通	乡道胜利村至金星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26	交通	乡道升四公路至青林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27	交通	乡道兆林村至升平矿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28	交通	乡道太洪村至太合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29	交通	乡道太平村至太安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30	交通	乡道同哈公路至同意村公路改造工程（同意村至兆升公路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231	交通	乡道太荣村至太吉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32	交通	乡道腰屯乡至繁荣村公路改造工程（繁荣村内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33	交通	乡道兴发村至太太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34	交通	乡道永久村至东岗村公路改造工程（东岗村至同哈公路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35	交通	乡道永胜村至五星村公路改造工程（永胜村内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36	交通	乡道东进村至长山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37	交通	乡道永丰村至丰华村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38	交通	乡道精兴公路至宏德村公路改造工程（忠厚村至宏德村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39	交通	乡道红旗至丰收村公路改造工程（红旗至国庆村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40	交通	乡道太洪村至太合村公路改造工程（太洪村至太恒村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41	交通	乡道同哈公路至同意村公路改造工程（同哈公路至同意村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42	交通	乡道腰屯乡至繁荣村公路改造工程（繁荣村至黎联公路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43	交通	乡道永久村至东岗村公路改造工程（永久村至东岗村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44	交通	乡道同哈公路至福合公路改造工程（同哈公路至胜利村段）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45	交通	集贤至经济园区县级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46	交通	宝山至天兴公路县级公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47	交通	152个乡镇农村公路升级改造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48	交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国道同江至哈尔滨公路集贤至桦川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6—2030	—	—	集贤县
249	交通	省道同江至汪清公路富集界至集贤镇段改扩建工程（集贤段）	改扩建	2023—2025	—	—	集贤县
250	交通	省道名兴公路桦川界至七台河界段	改扩建	2021—2035	280.18	—	集贤县
251	交通	谋划双鸭山高速公路方案项目	新建	2021—2035	763.27	763.27	集贤县
252	交通	双鸭山支线机场连接线	新建	2021—2035	20.53	20.53	集贤县
253	交通	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	新建	2021—2035	39.82	39.82	集贤县
254	交通	高铁二次征地	改扩建	2021—2035	10.19	—	福利镇
255	交通	省道名山至兴凯湖公路集贤段（二九一农场至集贤宝山界）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3—2025	31.13	—	腰屯乡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256	交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省道名山至兴凯湖公路二九一至桦川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4—2025	102.47	—	福利、集贤、腰屯、二九一
257	交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交通货运枢纽项目	新建	2021—2024	—	—	集贤县
258	交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县级公路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59	交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旅游公路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60	交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乡级公路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61	交通	佳木斯至同江铁路扩能改造工程（集贤段）	改扩建	2021—2035	43.83	—	集贤县
262	交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村级公路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263	交通	哈牡高铁及其附属设施	新建	2021—2023	10.00	10.00	集贤县
264	交通	国道（G501）集贤至当壁公路连珠山至临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22.74	—	集贤县
265	交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福前线 K11+...	新建	2021—2035	1.41	1.41	升昌镇
266	交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佳富线 K25+...	新建	2021—2035	2.94	2.94	太平镇
267	交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福前线 K17+...	新建	2021—2035	5.00	5.00	升昌镇
268	交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福前线 K21+...	新建	2021—2035	4.02	4.02	升昌镇
269	交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福前线 K22+...	新建	2021—2035	2.34	2.34	升昌镇
270	交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佳富线 K44+...	新建	2021—2035	2.40	2.40	笔架山
271	交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福前线 K26+...	新建	2021—2035	4.40	4.40	升昌镇
272	交通	新建牡丹江至佳木斯铁路（集贤段）配套设施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273	旅游	升平矿绿色采摘园	新建	2021—2035	7.56	7.56	集贤县
274	旅游	大菩提寺西方三圣接引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福利镇
275	旅游	休闲旅游娱乐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福利镇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276	旅游	七星山森林公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21.49	21.49	福利镇
277	民生	滨河路及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7.40	7.40	福利镇
278	民生	规划五路用地	新建	2021—2035	3.58	3.58	集贤县
279	民生	黑龙江省集贤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8.00	8.00	笔架山农场
280	民生	二九一农产污水处理厂	改扩建	2021—2035	0.16	—	二九一农场
281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福利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2	—	—	福利镇
282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智慧水务平台新建工程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福利镇
283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福利镇供热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3	—	—	福利镇
284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福利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福利镇
285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福利镇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福利镇
286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环保小区健身广场及福双路北段部分路面硬化及人行道铺装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1	—	—	福利镇
287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城区安邦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3—2023	—	—	福利镇
288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城区污水截流干管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3—2023	—	—	福利镇
289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2019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1	—	—	福利镇
290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福利镇
291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兴安乡石砌水泥边沟项目	新建	2021—2024	—	—	兴安乡
292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兴安乡中心十字街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兴安乡
293	民生	集贤县陷马沟排水分流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3—2035	—	—	福利镇
294	民生	集贤县滨河路雨水截留干管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3—2035	—	—	福利镇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295	民生	集贤县体育街、交通街、福盛街与保卫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2023—2035	—	—	福利镇
296	民生	集贤县建工路、学府路与花园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2023—2035	—	—	福利镇
297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太平镇政府办公楼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太平镇
298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太平镇自来水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太平镇
299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改扩建屠宰场及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	改扩建	2021—2025	—	—	二九一农场
300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改扩建兽医站办公室及配置生物制品储备设施	改扩建	2021—2025	—	—	二九一农场
301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殡仪馆维修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	—	二九一农场
302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公共文化无线覆盖及安全播出体系工程	新建	2021—2025	—	—	二九一农场
303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中心幼儿园装饰、消防及附属工程	新建	2022—2025	—	—	二九一农场
304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 2021 年公益性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二九一农场
305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 2022 年公益性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	—	二九一农场
306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 2023 年公益性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	—	二九一农场
307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 2024 年公益性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4—2025	—	—	二九一农场
308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 2025 年公益性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二九一农场
309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烈士陵园及附属工程	新建	2021—2025	—	—	二九一农场
310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1	—	—	二九一农场
311	民生	世福汇颐居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11.98	11.98	福利镇
312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兴安乡畜禽粪污处理厂	新建	2021—2021	—	—	兴安乡
313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兴安乡农村路灯项目	新建	2021—2024	—	—	兴安乡
314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兴安乡石砌水泥边沟项目	新建	2021—2024	—	—	兴安乡
315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兴安乡中心十字街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兴安乡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316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兴安乡兴三村公共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兴安乡
317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丰乐镇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丰乐镇
318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中小学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3	—	—	集贤县
319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第四中学新建综合体育馆和图书馆项目	新建	2021—2024	—	—	福利镇
320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第二中学易地搬迁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福利镇
321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第四小学新建多功能综合楼项目	新建	2023—2023	—	—	福利镇
322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县直中小学校操场改造塑胶跑道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	—	福利镇
323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乡镇中小学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324	民生	新建第一幼儿园教学楼及附属工程	新建	2021—2025	—	—	福利镇
325	民生	新建第五幼儿园教学楼及附属工程	新建	2021—2025	—	—	福利镇
326	民生	新建第六幼儿园教学楼及附属工程	新建	2021—2025	—	—	福利镇
327	民生	集贤县第一中学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福利镇
328	民生	职业学校专业基地建设	新建	2022—2025	—	—	福利镇
329	民生	集贤县老体育馆、游泳馆、羽毛球馆维修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福利镇
330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社会足球场地建设	新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331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丰乐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4—2025	0.50	0.50	丰乐镇
332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太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4—2025	—	—	太平镇
333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集贤镇自来水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集贤镇
334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集贤镇沿街穿衣戴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集贤镇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335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智慧城市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福利镇
336	民生	集贤县辰能——龙杰供热以及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337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公共配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	—	福利镇
338	民生	集贤县中心院养老护理楼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福利镇
339	民生	集贤县福利二院	新建	2021—2023	—	—	福利镇
340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集贤县
341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2021 年棚户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福利镇
342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南小河及陷马沟排水明渠改造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集贤县
343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2021 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集贤县
344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2022 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集贤县
345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2023 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3—2024	—	—	集贤县
346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2024 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4—2025	—	—	集贤县
347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2025 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348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城区站前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福利镇
349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城区新发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福利镇
350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福利镇
351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福利镇二次供水泵站及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3	—	—	福利镇
352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2021 年输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福利镇
353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福利镇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福利镇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354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城镇停车场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22	—	—	福利镇
355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道路改造及配套管网（一期）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福利镇
356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道路改造及配套管网项目（二期）	新建	2022—2023	—	—	福利镇
357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道路改造及配套管网（三期）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福利镇
358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2024 年道路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2024—2025	—	—	福利镇
359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2023 年道路改造及配套管网项目	新建	2023—2025	—	—	福利镇
360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2022 年道路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2022—2022	—	—	福利镇
361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2021 年道路改造及配套管网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福利镇
362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2025 年道路改造及配套管网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福利镇
363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腰屯乡道路水泥硬化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腰屯乡
364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腰屯乡边沟水泥硬化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腰屯乡
365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腰屯乡路灯安装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腰屯乡
366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腰屯乡自来水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腰屯乡
367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腰屯乡畜牧兽医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腰屯乡
368	民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腰屯乡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腰屯乡
369	民生	集贤县腰屯乡二道河联合桥修建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腰屯乡
370	民生	二九一农场小城镇综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0.20	0.20	二九一农场
371	民生	农用飞机场	新建	2021—2035	0.60	0.60	二九一农场
372	民生	集贤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集贤镇自来水厂）	改扩建	2023—2035	0.14	—	集贤县
373	民生	农村公共服务和产业类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374	能源	气化龙江双鸭山支线项目	新建	2021—2035	1.18	1.18	集贤县
375	能源	太阳山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0.03	0.03	集贤县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376	能源	500KV 变电所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5.51	5.51	升昌镇
377	能源	中国能建黑龙江集贤比架山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0.55	0.55	集贤县
378	能源	佳盛新能源集贤黎明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0.04	0.04	集贤县
379	能源	集贤县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0.15	0.15	集贤县
380	能源	集贤县和升石油成品油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	新建	2021—2035	2.33	2.33	集贤镇
381	能源	中俄远东天然气管道虎林—长春	新建	2021—2035	0.25	0.2502	集贤县
382	能源	中船风电 200MW 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383	能源	集贤 500MW 新能源发电基地项目开发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384	能源	龙煤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4.64	4.64	集贤县
385	能源	大唐集贤太阳山风电场 1 台风机迁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386	能源	大唐集贤太阳山风电场 3 台风机改迁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387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经济开发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及收储运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集贤镇
388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经济开发区生物质航油、天然气与有机肥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集贤镇
389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丰乐 66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0.37	—	丰乐镇
390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兴安 66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0.47	—	兴安乡
391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升昌 66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0.62	—	升昌镇
392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兴盛 66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0.44	—	集贤镇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393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亿龙 66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0.30	—	腰屯乡
394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太平 66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0.47	—	太平镇
395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66 千伏双丰输变电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0.50	0.50	黑龙江笔架山监狱
396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跃进 66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增容改造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4	0.53	—	集贤镇
397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青春 66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增容改造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0.70	—	永安乡
398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长安 66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增容改造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0.72	—	集贤镇
399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跃进—长安 66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0.53	—	集贤镇
400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红兴隆—亿龙 66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2	—	—	二九一农场
401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10 千伏丰乐线延伸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402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10 千伏集沙乙线东岗村延伸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403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10 千伏集沙乙线五四三队延伸工程	新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404	能源	集贤 66 千伏双丰变 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新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405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10 千伏开发线—金谷线联络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406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集贤县 10 千伏社镇乙线—天兴线联络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407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10 千伏福茂线新发分一水二线联络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408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10 千伏福达线福盛分—福化线联络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409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10 千伏福郊线—福化线联络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410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10 千伏集沙甲线—福化线联络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411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10 千伏福达线养老院支 1~8 号杆改造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412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10 千伏集沙乙线大队支 1~13 号杆、一队菜园支 1~24 号杆改造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413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10 千伏集沙甲线、高丰支 1~57 号杆、收费支 1~26 号杆改造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414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10 千伏福茂线中医院分 1 号—50 号、长征支 1~44 号杆、石厂支 1~48 号杆改造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415	能源	新建 66 千伏线路 36 公里	新建	2022—2023	—	—	二九一农场
416	能源	红兴隆“新能源+农业”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二九一农场
417	能源	中船风电集贤县 200MW 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6.79	6.79	集贤县
418	能源	中船 703 研究所生物天然气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19	能源	国电投 15 万千瓦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20	能源	二九一农场 10kv 电力线路改造工程 30.1 公里	改扩建	2021—2035	—	—	集贤县、二九一农场
421	能源	龙煤双鸭山集贤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4.64	4.64	集贤县
422	能源	黑龙江集贤长安—跃进线 69 杆π人跃进变 66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0.02	0.02	升昌镇
423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300MW/600MWh 飞轮电池混合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新建	2021—2035	0.12	0.12	升昌镇
424	能源	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0.06	0.06	升昌镇
425	能源	黑龙江前进—集贤 500kV 线路工程四角坐标（集贤县境内带号 44 外延 1m）	新建	2021—2035	—	—	升昌镇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426	能源	黑龙江双鸭山矿区西区东辉煤矿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27	能源	中船风电集贤县 200MW 风电项目接网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0.20	—	集贤县
428	能源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中船智慧新型飞轮电池混合共享储能电站（300MW/1.2GWh）项目	新建	2021—2035	8.12	8.12	集贤县
429	能源	中船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30.00	30.00	集贤县
430	能源	黑龙江集贤~庆云 50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31	能源	黑龙江集贤~前进 50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32	能源	黑龙江集贤 50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33	能源	哈佳铁路电气化改造笔架山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34	能源	双鸭山双西地区 220 千伏网架优化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35	能源	双鸭山双西开关站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36	能源	黑龙江集贤丰乐 66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37	能源	黑龙江红兴隆垦区望江~沿江 66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38	能源	黑龙江集贤福北 66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39	能源	黑龙江集贤双丰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40	能源	黑龙江集贤长安~跃进线 69 号杆 π 入跃进变 66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41	能源	黑龙江红兴隆垦区望江 66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增容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42	能源	黑龙江集贤青春 66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增容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43	能源	黑龙江集贤长安 66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增容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44	能源	黑龙江集贤太平 66 千伏变电站主变增容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45	能源	黑龙江集贤红兴隆~亿龙 66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46	能源	黑龙江双鸭山兴盛~东荣小区 66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47	能源	黑龙江集贤 66 千伏集贤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448	能源	黑龙江集贤丰乐 66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49	能源	黑龙江集贤跃进 66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增容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50	能源	集贤 10 千伏福鸿线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51	能源	集贤 10 千伏福甲线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52	能源	集贤 10 千伏集塑-福郊，集沙乙-福鸿联络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53	能源	双鸭山集贤 10 千伏集沙甲线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54	能源	集贤 10 千伏昌东线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55	能源	集贤 10 千伏昌西线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56	能源	集贤 10 千伏集粮线康乐分线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57	能源	双鸭山集贤 10 千伏集要线一百分 002#变台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58	能源	双鸭山集贤 10 千伏集镇乙线交警分 008#南变台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59	能源	双鸭山集贤 10 千伏福茂线东辉台区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60	能源	双鸭山集贤 10 千伏集沙甲线高丰 1 号台区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61	能源	双鸭山集贤三零服务业扩工程项目包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62	能源	双鸭山集贤 10 千伏集沙乙线五四大队台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63	能源	双鸭山集贤 10 千伏永强线桦川富强台区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64	能源	双鸭山集贤 10 千伏社镇乙线黎明分黎明乡支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65	能源	双鸭山集贤 10 千伏福城乙线 49 号变台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66	能源	双鸭山集贤配电自动化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67	能源	集贤 10 千伏集塑线水二分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68	能源	集贤县供电分公司 2023 年业扩项目包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69	能源	集贤县供电分公司 2024 年业扩项目包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70	能源	集贤县供电分公司 2025 年业扩项目包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71	能源	集贤县供电分公司 2026 年业扩项目包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72	能源	集贤县供电分公司 2027 年业扩项目包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73	能源	集贤 10 千伏永南线全胜分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74	能源	集贤 10 千伏永联线联明分曙光支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75	能源	黑龙江红兴隆垦区二九一农场 10 千伏场直线频繁停电问题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476	能源	黑龙江红兴隆垦区二九一农场 10 千伏场直线粮库分支频繁停电问题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77	能源	黑龙江红兴隆垦区二九一农场 10 千伏宏智线频繁停电问题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78	能源	黑龙江红兴隆垦区二九一农场 10 千伏沿锦线主干线频繁停电问题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79	能源	黑龙江红兴隆垦区二九一农场 10 千伏宏灌线十二队分支线频繁停电问题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80	能源	黑龙江省红兴隆垦区 2023 年 10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包（集贤县）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81	能源	黑龙江省红兴隆垦区 2023 年低压“三零”配套工程包（集贤县）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82	能源	黑龙江省红兴隆垦区 2024 年 10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包（集贤县）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83	能源	黑龙江省红兴隆垦区 2024 年低压“三零”配套工程包（集贤县）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84	能源	黑龙江省红兴隆垦区 2025 年 10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包（集贤县）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85	能源	黑龙江省红兴隆垦区 2025 年低压“三零”配套工程包（集贤县）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86	能源	黑龙江省红兴隆垦区 2026 年 10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包（集贤县）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87	能源	黑龙江省红兴隆垦区 2026 年低压“三零”配套工程包（集贤县）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88	能源	黑龙江省红兴隆垦区 2027 年 10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包（集贤县）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89	能源	黑龙江省红兴隆垦区 2027 年低压“三零”配套工程包（集贤县）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90	能源	黑龙江省红兴隆垦区 2022 年 10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包（集贤县）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491	能源	黑龙江省红兴隆垦区 2022 年低压“三无”配套工程包（集贤县）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92	能源	黑龙江省红兴隆垦区 2021 年 10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包（集贤县）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93	能源	黑龙江双鸭山~集贤 22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94	能源	双鸭山龙煤双鸭山热电厂 220kV 送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95	能源	中船风电集贤县 200MW 风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96	能源	龙煤双鸭山集贤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97	能源	黑龙江省红兴隆新能源+农业北大荒 200MW 光伏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98	能源	国电投采煤沉陷区治理 150MW 光伏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499	能源	宝清八五二农场 1000MW 抽水蓄能项目 500 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00	能源	黑龙江集贤二九一 22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01	能源	黑龙江集贤二九一 22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02	能源	黑龙江集贤二九一~东荣三矿变 66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03	能源	黑龙江集贤二九一~东辉变 66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04	能源	黑龙江集贤二九一~东辉二矿变 66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05	能源	黑龙江集贤望江~沿江 π 入二九一变 66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06	能源	中船 1.2GW 共享储能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升昌镇
507	能源	中船 300MW 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08	能源	顺发煤矿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09	能源	66kV 笔丰线 9 号~20 号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10	能源	中船储能	新建	2021—2035	8.00	8.00	集贤县
511	能源	中船风电双鸭山 400MWh 新型储能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12	能源	黑龙江尖山区福利变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13	能源	黑龙江集贤县长山站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14	能源	黑龙江集贤县福东变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15	能源	黑龙江集贤县福北变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516	能源	黑龙江集贤县笔架山变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17	能源	黑龙江集贤县东荣小区变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18	能源	黑龙江集贤县丰乐变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19	能源	黑龙江集贤县兴安变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20	能源	黑龙江集贤县跃进变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21	能源	黑龙江集贤县升昌变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22	能源	黑龙江集贤县亿龙变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23	能源	黑龙江集贤县青春变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24	能源	黑龙江集贤县长安变(集贤)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25	能源	黑龙江集贤县太平变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26	能源	黑龙江集贤县兴盛变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27	能源	黑龙江集贤县沿江变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28	能源	黑龙江集贤县望江变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29	能源	黑龙江集贤县桦树变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30	能源	黑龙江集贤县宝山变(红)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31	其他	仓储用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1.14	1.14	福利镇
532	其他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9.74	9.74	福利镇、升昌镇
533	其他	人工干扰天气项目	新建	2021—2035	0.29	0.29	集贤县
534	其他	黑龙江旭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五万吨/年)有机大豆粉生产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7.98	7.98	永安乡
535	其他	2021年集贤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集贤县
536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30万吨燃料乙醇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集贤县
537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铅酸蓄电池无害化利用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集贤县
538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秸秆综合利用造纸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集贤县
539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100万头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540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农林废弃物生产生物质天然气和有机肥循环化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集贤县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541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福利镇
542	其他	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43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	—	集贤镇
544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消防大队综合训练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福利镇
545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546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消防救援大队灭火救援车辆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547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消防救援大队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548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公安局前进派出所和执法办案中心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福利镇
549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看守所项目	改扩建	2021—2022	—	—	福利镇
550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太平镇太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太平镇
551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太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天平镇
552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太平镇太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天平镇
553	其他	升昌镇消防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35	0.13	0.13	升昌镇
554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中央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二九一农场
555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二九一农场
556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水田格田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25	—	—	二九一农场
557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保护性耕作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二九一农场
558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高标准集中育秧基地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2	—	—	二九一农场
559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改扩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560	其他	升昌镇消防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升昌镇
561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福利镇
562	其他	黑龙江双鸭山市集贤县乡镇消防队及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563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兴安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	—	兴安乡
564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集贤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集贤县
565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训练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福利镇
566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新媒体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	—	福利镇
567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新建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福利镇
568	其他	集贤县民兵训练基地	新建	2021—2022	—	—	福利镇
569	其他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腰屯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腰屯乡
570	其他	福利镇战斗屯以东崩塌灾害点崩塌排危除险项目	新建	2024—2025	—	—	福利镇
571	其他	笔架山水库大坝北侧崩塌灾害点崩塌排危除险项目	新建	2024—2025	—	—	集贤县
572	其他	胜利村仓储用地	新建	2021—2035	0.18	0.178	集贤县
573	其他	集贤二次雷达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74	其他	中船电解制氢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75	其他	植物胶囊项目	新建	2021—2035	—	—	福利镇
576	其他	双胜砖厂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77	其他	三方村委会	新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78	其他	扬州联博药业生产盐酸土霉素盐酸多西环素	新建	2021—2035	76.96	76.96	集贤县
579	其他	公路交通物资储备库	新建	2021—2035	0.80	—	集贤县
580	生态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退耕还湿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永安乡
581	生态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安邦河国家湿地公园提档升级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	—	永安乡
582	生态	北部涝区清淤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3—2024	—	—	二九一农场
583	生态	南部涝区清淤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4—2025	—	—	二九一农场
584	水利	东风水库	改扩建	2021—2035	420.87	—	福利镇
585	水利	星火灌区	改扩建	2021—2035	20.00	—	太平镇
586	水利	集安灌区	改扩建	2021—2035	100.90	—	丰乐、永安、笔架山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587	水利	集贤灌区	改扩建	2021—2035	709.26	—	集贤、丰乐、兴安、永安、腰屯、笔架山
588	水利	集贤县笔架山灌区 2023 年新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	—	集贤县
589	水利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小黄河治理工程项目（集贤段）	新建	2021—2035	4.40	4.40	集贤县
590	水利	集贤县二道河治理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	—	集贤县
591	水利	友谊农场灌区	改扩建	2021—2035	1.82	—	友谊农场
592	水利	二九一灌区	改扩建	2021—2035	392.45	—	二九一、永安
593	水利	笔架山水库	改扩建	2021—2035	567.27	—	福利、笔架山
594	水利	七一沟	新建	2021—2035	7.68	7.68	福利镇
595	水利	天兴沟	新建	2021—2035	41.35	41.35	升昌、腰屯
596	水利	腰屯排干	新建	2021—2035	8.28	8.28	腰屯乡
597	水利	永红截流沟	新建	2021—2035	12.48	12.48	腰屯乡
598	水利	东沟排干	新建	2021—2035	8.20	8.20	太平镇
599	水利	丰收沟	新建	2021—2035	35.50	35.50	太平、丰乐
600	水利	太平截流沟	新建	2021—2035	12.18	12.18	太平镇
601	水利	中沟排干	新建	2021—2035	31.80	31.80	丰乐镇
602	水利	福北排干	新建	2021—2035	41.68	41.68	永安乡
603	水利	福合排干	新建	2021—2035	14.08	14.08	福利镇
604	水利	哈达密排干	新建	2021—2035	30.06	30.06	兴安、永安
605	水利	合发排干	新建	2021—2035	14.24	14.24	腰屯、二九一
606	水利	红引干	新建	2021—2035	23.37	23.37	黑龙江笔架山监狱
607	水利	宏德排干	新建	2021—2035	18.68	18.68	兴安乡
608	水利	集桦排干	新建	2021—2035	23.28	23.28	永安乡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609	水利	向荣排干	新建	2021—2035	21.58	21.58	永安乡
610	水利	兴安排干	新建	2021—2035	68.00	68.00	福利、兴安
611	水利	兴安总干	新建	2021—2035	47.85	47.85	兴安、永安
612	水利	兴发排干	新建	2021—2035	37.45	37.45	兴安、永安
613	水利	幸福排干	新建	2021—2035	71.70	71.70	集贤、永安、二九一
614	水利	幸福总干退水渠	新建	2021—2035	26.75	26.75	二九一农场
615	水利	引水总干	新建	2021—2035	52.85	52.85	笔架山、兴安
616	水利	永安排干	新建	2021—2035	80.23	80.23	集贤、永安
617	水利	省粮食产能提升重大水利工程	新建	2022—2023	1062.20	1062.20	丰乐、笔架山、兴安、永安、集贤、腰屯
618	水利	双西二排干	新建	2021—2035	28.87	28.87	腰屯乡
619	水利	双西总干	新建	2021—2035	3.76	3.76	腰屯乡
620	水利	集贤县安邦河城区段上游治理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2	—	—	集贤县
621	水利	集贤县安邦河农堤段上游治理工程项目	新建	2022—2023	—	—	集贤县
622	水利	集贤县安邦河农堤段下游治理工程	新建	2023—2024	—	—	集贤县
623	水利	集贤县安邦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	新建	2022—2024	—	—	集贤县
624	水利	集贤县二道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	新建	2024—2025	—	—	集贤县
625	水利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北涝抽水站拆除重建工程	新建	2021—2022	—	—	集贤县
626	水利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北部涝区清淤扩建工程	新建	2022—2022	—	—	集贤县
627	水利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南部涝区清淤扩建工程	新建	2023—2023	—	—	集贤县
628	水利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六队围堤加高培厚工程	新建	2024—2024	—	—	集贤县
629	水利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幸福总干退水渠围堤加高培厚工程	新建	2025—2025	—	—	集贤县
630	水利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腰屯乡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	—	腰屯乡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631	水利	二九一灌区	新建	2021—2035	—	—	二九一农场
632	水利	北涝抽水站拆除重建	改扩建	2021—2022	—	—	二九一农场
633	水利	六队围堤加高培厚	改扩建	2024—2025	—	—	二九一农场
634	水利	幸福总干退水渠围堤加高培厚	改扩建	2025—2026	—	—	二九一农场
635	水利	“引松入双”临时用地	新建	2021—2035	127.59	127.59	集贤县
636	水利	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集贤县段）	新建	2021—2035	0.07	0.07	集贤县
637	通讯	广播电视发射塔及机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0.46	0.46	福利镇

附表 11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笔架山监狱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坡耕地治理修复,生态退耕	笔架山监狱	265.63	—	2021—2025
2	丰乐镇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坡耕地治理修复,生态退耕	丰乐镇	104.49	—	2021—2027
3	福利镇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坡耕地治理修复,生态退耕	福利镇	3079.24	—	2021—2026
4	升昌镇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坡耕地治理修复,生态退耕	升昌镇	695.32	—	2021—2024
5	太平镇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坡耕地治理修复,生态退耕	太平镇	117.56	—	2021—2023
6	腰屯乡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坡耕地治理修复,生态退耕	腰屯乡	24.15	—	2021—2022
7	永安乡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坡耕地治理修复,生态退耕	永安乡	9.99	—	2021—2025
8	二九一农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环境治理,生态恢复	二九一农场	212.91	—	2021—2029
9	福利镇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环境治理,生态恢复	福利镇	4591.87	—	2021—2025
10	升昌镇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环境治理,生态恢复	升昌镇	288.41	—	2021—2028
11	太平镇等3个乡镇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环境治理,生态恢复	太平镇、丰乐镇、福利镇	1050.06	—	2021—2022
12	兴安乡、笔架山监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环境治理,生态恢复	兴安乡、笔架山监狱	354.9	—	2023—2024
13	永安乡等3个乡镇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环境治理,生态恢复	永安乡、集贤镇、腰屯乡	762.38	—	2026—2027
14	安邦河集贤段湿地恢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湿地资源恢复	福利镇	13.15	—	2021—2025
15	安邦河集贤段流域河道整治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水资源治理	安邦河流域	1213.27	—	2021—2025
16	集贤县森林生态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公益林管护、退化林生态修复、符合标准林区封山育林	集贤县	41477.34	—	2026—2035

